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大脚娘子

 **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大宋汴京四月天的雨下得轻柔，站在纷纷细雨中，只能看到飘忽的水气。京城里的人们习惯了这样的气候，仍旧忙着手边的事，没有注意到水气润湿了衣衫。水珠在衣角凝结，之后缠绵的滴落。

润湿了春季的京城，润湿了京城里飘散的暖暖蒸气：那是寒食节前，各家厨灶所传出的蒸饼香气。

雨水里凝了燕麦的气味，落进汴河里，溶在缓慢流动的河水中。汴河之上，精致的画舫里传来歌女甜美的歌声。悠悠荡荡的昼舫出了京城，来到金明池，在宽阔的池面上饮酒作乐。

两岸依依的垂柳，以柳梢轻点着池面，岸边的草地柔软而芬芳。一摊雨水汇集，在雨停后，映照着碧色的晴空。

穿着棉鞋的脚儿踩过这摊雨水，晴空粉碎了，雨水飞溅四散，甚至溅湿了奔跑中、气喘吁吁的人儿。

娇小的人影跑到岸边，拂开堆烟砌玉的层层垂柳，跌坐在柔软微湿的草地上。

她紧张的不停喘息，回头看看身后，确定四周无人后，小心翼翼的将怀中的红漆描纹木盒放在裙上。

莫喜儿的双手正在发抖，谨慎的打开红漆描纹木盒，黑如点漆的眸子里闪烁着期待的光芒。

她实在忍不住了。

从葛家藏宝院出门前，娘才叮嘱过，吩咐她尽快将这木盒送往城内葛家的宅邸，赶去参加葛家四小姐的及笄之礼，不但不能有半刻的耽搁，更不能打开这木盒，以免毁损了木盒中的宝物。但是，从藏宝院到城里有好长的一段路，她一直忍耐，终究还是按捺不住心中的好奇。

掀开沉重的描纹盒盖，悠远的香气悄悄溢出，盒中是一条五尺长的古老白色丝绢，上面写着娟秀的蝇头小楷。

喜儿叹息着，伸出颤抖的手，小心的捧出丝绢。一阵风吹来，丝绢被展开，在风中舞动，甚至与柳条缠绕。

“就是这个了。”她喃喃的说，连声音都有些颤抖，先在棉布裙上擦了又擦，才小心的触摸丝绢上的文字。“白居易的“长恨歌”。”

这丝绢是葛老爷前不久硬向某个欠了债的穷书生夺来的，书生跪在葛府前嚎啕大哭，说这块丝绢是从唐代留下来的传家宝，就算是饿死也不能卖，老爷不耐烦，给了书生几十两的银子，派人把他撵走，算是将这块宝贝丝绸买下来。

女孩家的及笄之礼当然不适合与“长恨歌”有何干系，但是商贾出身的葛老爷亟欲向众人显示自家的风雅，也顾不得合不合宜，坚持要在这一天献宝，顺便向众人暗示他的掌上明珠是知书达理的大家闺秀。

葛家有多少风雅气质，喜儿是不知道，她只知道从一出生起，她一家人就全是葛家的奴才。爹是老爷的车夫，而娘则是夫人的陪嫁丫鬟。爹娘是奴才，所生的儿子女儿理所当然也是葛家的奴才。她从懂事起，就吃着葛府的米粮。

奴才也是分等级的，她不是被挑选进房里、打扮得体的贴身丫鬟，只是帮着跑腿打杂、挑水抹地等任何粗活都做尽的下等奴才。而从小有些调皮的硬脾气，更是让她数不清有多少次吃总管鞭子的经验。

也曾偷偷羡慕过，葛府里养尊处优的小姐夫人们，娴静优雅，美得像是潘楼街那些说书先生嘴里形容的天仙。同样是女孩儿，怎么总觉得小姐仍是天上的云，而她就是地上的泥？

坐得久了，脚有些发麻，她换了个舒服的姿势，裙上的红漆描纹盒千滚落柔软的草地，套着棉布鞋的双脚从有些污渍的棉裙下露出。看到一双大脚丫，她就想要叹气。

娘说穷人家的女孩儿没有资格缠足。但是女孩儿若是不缠足，根本不会有人家前来提亲，她大概就只能许给别的奴才，然后生下更多的奴才。更可怕的是，她也没有穿耳，住在破草庐的老婆婆告诉她，女孩家要是没有穿耳，下辈子也仍旧会是奴仆。

想那个今天要及笄的四小姐，一双足缠得像是小小的弯月，走路时袅袅的模样，侍儿扶起仍旧娇弱无力。而她莫喜儿，一双没有缠足脚，怎么看怎么碍眼……

云是云，泥是泥，她根本不该奢望什么。人家及笄有设宴款待达官贵人，而她及笄那天，只有娘在她碗里偷加一颗圆圆的白煮蛋。

又叹了口气，她展开手中的丝绸，记忆中已经背得滚瓜烂熟的诗文从口中流泄，“汉皇重包思倾国，御宇多年求不得；杨家有女初长成，养在深闺人未识。一朝选在君王侧，六宫粉黛无颜色。”清脆的声音在柳枝间回荡，她专心的读着，手指逐句逐字的在丝绸上移动。

她完全不识字，就连自个儿的名字都写不出来。会背这首“长恨歌”，是小姐请西席延教时，她躲在窗棂下偷听偷学的，已经被那个山羊胡子师傅用毛笔丢过好几次，她还是不死心的躲着偷听。心中有某种渴望，似乎多听得一些，她就能有些许的改变。

就因为这样，当娘亲交代她护送这盒宝物到京城里时，她兴奋得心儿怦怦跳。

她会念“长恨歌”呢，只要照着丝绸上的字念，她也能识字了。

心里的自卑让她罔顾娘的警告，找了块隐密的净土，偷偷展开丝绸看着。是不是多识得一些字，她就能够跟小姐们一样，变得那么娴静美丽？

喜儿念得缓慢而专注，水葱般的指依着丝绸上的字临摹，没有注意到由远而近的马蹄声。

一匹神骏的黑马以惊人的速度逼近，奔跑时卷起极强的风势，岸边的柳条翻卷着，马背上的男人伏低身子，策马奔驰，铁蹄践踏柔软的湿地，男人都没有减缓马匹的速度。

迎面而来的风锐利得像是会割人，柔软的柳条一瞬间全扑打在身上，措手不及的她被打得好疼，直觉的伸出双手保护面容。这么一松手，那条五尺丝绸飘上了半空，柔软的布料仿佛远古的幽魂，在半空中回旋几下，随即落入澄澈的河水中。

喜儿惊骇的站起身来，尖锐的惨叫声从口中窜出。她愣愣的看着逐渐被水润湿、墨迹缓慢晕开的丝绸。她连忙伸手捞起丝绸，娇小的身躯不停发抖。

她握紧手中的丝绸，之后放声尖叫。

突如其来的女子叫声让马匹骇然，原本奔驰的前蹄高举，神骏的黑马人立而起。

马背上的男子技术精湛的一扯缰绳，口中念着安抚的话语，很快的让马儿安静下来。

黑马仍旧喘着气，站在原地甩头，男子不悦的眯起眼睛，转头看去。

被风撩拨而纷飞的柳条间，一个年轻女子瞪大瞳眸，握紧双拳站在那儿。柔软而有光泽的青丝被风吹乱，头上唯一的装饰是支朴素的木簪子，如今也歪歪的料在发鬓边，女子一身粗布衣裙，虽然寒碜却也难掩清丽模样。一双澄澈的眸子嵌在白皙的脸蛋上，小巧的鼻儿，衬着柔软的红唇，看来很是动人。

卫殒星敛起眉间不悦的神色，感兴趣的看着这个差点用尖叫声吓坏他胯下骏马的女子。

喜儿不停的发抖，是因为愤怒也是因为恐惧。丝绸掉进水里，墨迹全晕开，白绸子变成了灰绸子，这宝物算是毁了，葛家对下人一向严苛，如今闯下大祸，她莫喜儿有几颗脑袋都不够葛老爷砍。

纵然她不该私自开了盒子窃看，但是她也只是想偷看一眼，马上就完璧归赵。

若不是这个男人骑着马出现，惹出那阵该死的风，她也不会失手将丝绸掉进水里。

说来说去，全是这个男人的错。怒火在胸间翻腾，她紧咬着唇。

“你赔我！”她大叫着，顾不得娘说过不许跟陌生男人说话的警告。她奋力拖曳着丝绸上前，潮湿的布料沾湿了棉布裙。

那男人坐在那匹高大得吓人的黑马背上，又背着光，让喜儿难以看清他的面目。

她只能看到男人身上所穿的衣裳，虽然因奔驰而凌乱，却是精致的上好绣工，连马儿嘴中的衔枚都是黄澄澄的金子，看起来似乎是富贵人家出身。

殒星挑高浓眉，弯下腰来逼近她的脸，男性的薄唇边带着邪魅的笑容。

“陪你？”

你指的是现在吗？姑娘，就这么幕天席地？”他故意曲解她的意思。

她倒抽一口气，从不曾听过如此轻挑的话语，再怎么不解男女情事，也明白自己被人调侃了。闷着气正想要骂人，一抬头却发现那人的脸靠得好近好近，她心中没来由一慌，连连退了好几步，好不容易稳住身子，险些儿摔在地上。

这才发现这男人比她想象的年轻些，一身的穿着没有分毫庄重。黑亮的发并没有梳整，像野人似的披在肩上，落拓而不羁。黑绸衣衫上是简单的银绣，让他看来格外高大，那身形与胯下黑马同样吓人。

“姑娘，傻了吗？”他又问，俊朗的脸庞逼近半尺。

薄唇微勾着，挺直的鼻梁上是一双深邃如午夜的眼眸，笑意没有到达眼底，那双黑眸看来不但深，而且渗着冰冷的寒意。张狂的气势，玩世不恭的戏玩着，不将任何人看在眼里。

喜儿又退了几步，几乎想转身逃走。纵然他的语气调侃，但是那双冰冷的眼眸像是会将任何挡在他面前的人冻成冰根儿，森冷的眼光有着对所有人的讥讽。

视线落在她的脚上，薄唇微弯又是一个谜般的微笑。

她的心蓦地一疼，像是被人狠狠羞辱了一番。他看见了她没有缠足，那抹笑该是嘲弄吧？从小到大，她已经不知因为这双没有缠足的大脚被嘲笑过多少次，而此刻他嘲弄的笑就像是洒在伤口上的盐，疼得她眼眶微红。

用力眨眨眼睛，喜儿咬牙抬头，将手中滴着水的丝绸举高。“我指的是这个，你毁了我家老爷的宝物，你若是不赔我，我怎么回去交差？”

“大脚姑娘，原来你要的是我的银子，不是我的人？”他缓慢的直起身子，视线落在那块满是墨渍的绸子上。“不过话说回来，光凭着一块破绸子，你就要我赔偿吗？我怎么知道你是不是拦路诬赖人的骗子？”

喜儿急得频频跺脚。“你这个人怎么不讲道理，明明是因为你，我的宝物才会掉进河里的，你怎么可以不负责任？”因为挫败，泪花在她眼中打转。宝物被毁了，她回去会被葛老爷责打，而以老爷锱铢必较的铁公鸡性子，她大概会被活活打死。

“你手中那块破布要真的是宝物，怎么可能会出现在河边，又怎么会在你这个荆钗布裙的小丫头手上？”他一勒马缰，马蹄踢动几下。黑马从鼻孔里喷气，傲慢的睨着眼前的娇小身影。

她的脸微微一红，气势马上弱了下来，若不是贪看丝绢，妄想着要识字，宝物也不会被毁。“我只是想偷偷看一下，想看看白居易的“长恨歌”……”痴心妄想的下场，就是万劫不复。想到此处，泪珠像是断了线的珍珠，不听话的直往下掉，濡湿了柔软的草地。

云是云，泥是泥，她真的不该妄想什么，这辈子就只能是个奴才……

殒星正准备策马奔驰，不打算再理会眼前的年轻女子，却因为她的喃喃自语而停顿。

他再度眯起黑眸，打量着莫喜儿。

“你是葛家的丫鬟？”看见她掉泪，他只是冷眼旁观。

她抽噎几下，用手背拭着脸蛋上的泪水，微微点头。

殒星冷笑几声。“葛家的财大气粗在汴京是有名的，今日大要宾客，早就放出风声，除了展示葛家老爷最引以为傲的第四个女儿，还有不少宝贝。不久前逼死一个书生，所夺来的“长恨歌”墨宝也在其中。这块绸子，大概就是逼死良民的罪魁祸首了。”

喜儿诧异的瞪大眼睛，温润的唇儿微张。“那个人死了？”她小声的问，突然觉得冷。泪水干了，她吓得忘了要哭。

她只记得书生在城里的葛宅门前跪了三天，那三天她正好待在那儿打杂。不论白天晚上，都会听见书生嘶吼的声音，时间一久，慢慢变成可怕的哭声。

殒星看着她的脸色逐渐苍白，单薄的身子摇摇晃晃，像是快要昏厥。

为了一块绸子，老爷可以逼死一个书生，那么她失手让绸子泡了水，老爷会怎么处罚她？

喜儿终于颤抖着软坐在地上，愣愣的看着手上的丝绸，怀疑是否要找棵柳树，直接自尽了事。用稀世宝贝给她这奴才陪葬，怕是还抬举了她呢。

“我死定了，老爷不会饶我的。”她紧抓着丝绸，脸儿苍白似雪。像是想到什么，她又看向他。“你要负责啊，要不是个骑着那匹该死的马冲过来，绸子也不会掉进水里。”她又气又急，眼看走投无路。

他在马背上冷眼看着她，剑眉却逐渐紧蹙。不是会轻易动善念的人，长年来旁人所给予他的态度让他变得冷硬无情，就算是这丫头回去绝对只有

死路一条，那也与他无关。

她的指控他可以置之不理，只是看着她脸色苍白的模样，他无法狠下心离开。

毕竟她的生死与他的态度有关，知道一名年轻女子将会因他而被活活打死，不是一件愉快的事情。看她的模样，似乎才及笄没多久，大约十七、八岁，也还没出嫁。

抽出腰间的弯刀，他面无表情的瞄准，雪亮的刀子划破空气，发出刺耳的声响，笔直的往前飞去——

弯刀笔直的插进柔软的泥土中，离跪在地上的莫喜儿只有一尺远。

喜儿吓得跳起来，求生的本能让她连退好几步。“你……你想杀我灭口？”早该看出这个人不是善类，她是被逼急了，才有胆子向他讨什么赔偿。那就像是跟老虎要皮一样，不被吞了才怪。

殒星冷冷看着她，原先的嘲弄消失殆尽。“大脚丫头，杀你还周不着我的刀，就这么放你回去，你家老爷自然会把你碎尸万段。”再抽出弯刀的刀辅，一挥手即丢在她面前。“拿这把弯刀回去，就当是赔礼。这把刀千价值连城，抵偿那块破绸子是绰绰有余的了。”嵌满宝石的刀鞘，在阳光下散发耀眼的光芒，看起来华贵美丽。

喜儿迟疑的伸出手，颤抖的握住插在泥土中的弯刀，费了好大的力气才将刀刃拔出。

刀刃锐利得让人害怕，她紧握着刀柄，仰望着黑马上的人。

“你是谁？总要留个名字给我，我才能向老爷交代。”她鼓起勇气开口，双脚却仍旧不争气的发抖，怎么努力也站不起来，从死到生的摆荡让她全身软弱。

他的薄唇弯成冷笑，没有再理会她，策动马缰，仿佛闪电般疾射而出，黑马迈步往前飞奔，四周的柳条剧烈摆动间，他与坐骑很快的消失不见。

“等等，等等，”她徒劳无功的在后面喊着，“你不要逃，你要负责啊！”喜儿好不容易站起身子，追不上他，只能愣愣的看着那人消失的方向。

柔软的丝绸随风漫卷，舞动在她的四周。许久之后，她终于死了心，慢吞吞的走回岸边，将丝绸折了又折，重新放回红漆描纹木盒里，小心的把弯刀放回刀鞘中。

她叹了一口气，用力拍拍脸蛋好振作精神。前往城里葛家宅邸的路上，她不停不停的为自己的小命祈祷着。

汴京的相国寺东门外，是京城内著名的龙蛇杂处之处，宽广的街道四通八达，这儿各种吃的玩的花样奇多。人们穿梭在店面之间，三教九流的人都会经过这条街道。

相国寺每月开放的日子，成为最热闹的庙集，各方的人来此互通有无，有身分的人不会在此处流连，总是骑乘马匹迅速通过，对市井小民们流露些许高傲。

人群中传来令人心怜的哀求声，众人纷纷放下手边的杂事，回头探看发生了什么事。

原本拥挤的人群让开了一条道路，冰寒着脸的男人粗鲁的扯着手中的麻绳，而绳索的彼端，是一名穿着粗布衣裳、小脸上泪痕交错的年轻女子。

“王大哥，求求你放过我，我不要去旖月楼去，我不要——”喜儿不停

的摇头，棉布鞋在地上踢动着，衣衫但因为挣扎而凌乱。

王拓对她的恳求充耳未闻，不耐于她的一再挣扎，奋力的一扯绳索，逼得她前进。

“别不知好歹，你毁了老爷的宝贝，能保住一条小命，就该感谢老天了。如今老爷宅心仁厚，只是把你卖去旖月楼，没将你责打到死，这样还不知心怀感激吗？”

四小姐的及笄之礼上，喜儿送来的竟是一块烂绸子，让葛老爷在一堆达官贵人面前丢尽了脸面。宴席之后，一顿毒打差点要了喜儿的小命，在她捧出那把弯刀后，老爷的神色才稍微和缓了些。不过死罪可免，活罪难逃，老爷下命将她卖往旖月楼。

旖月楼是京城内的销金窝，男人们的温柔乡，喜儿不太清楚那里到底是做什么的，只知道女孩家一一旦踏进旖月楼的大门，这辈子就算完了，单纯的她，无法想象青楼内、红帐里可怕的日子。

被绑出门时，娘哭得昏厥过去，爹则是一脸的木然，她好担心家里的情形。

过度用力的一拉，让她摔跌在坚硬的石板地上，手腕仍被粗麻绳捆绑着，如今这么一摔，腕间的疼痛像是有火在烧一般。

“王大哥，求你看在我们一起长大的份上，让我回去吧！”她哀求着，巨大的恐惧让她不停喘息，旖月楼的门坊愈来愈近，就如同巨兽的血盆大口，准备将她吞噬。

“喜儿，你认命点，这是你的命。老爷本来也不想将你卖入旖月楼，毕竟有丫头在旖月楼里卖笑不是件光彩的事，但是你一双没缠足的大脚，谁看了都摇头，哪家肯来买你做妾、做了鬟？看来就连穷人家都会嫌你不够格。你身来就是奴才的命，要是连奴才都没资格当了，当然就只能卖进青楼。”他实话实说，冷着一张脸。纵然对喜儿有些许的怜惜，但他也只是个奴才，要是没完成老爷的交代，卖了喜儿领到银子，老爷不会饶他的。

喜儿不停的摇头，泪水从苍白的脸上滑落。前些日子的毒打，让她昏迷了好些天，等到身子好不容易稍微恢复了些，老爷就急着将她卖出，她身上还带着伤，连走路都会疼。

众人好奇的眼光落在她身上，她浑然不知，只是努力的在为下半生的命运奋战。

心中不停的咒骂自己，竟愚笨的想识字，愚昧的以为自己能够脱离奴才的身分。

这个称谓，就如同背上的伤痕，似乎会永远的跟着她。

“让我回去，我会努力工作的，让我再求求老爷，那柄弯刀不够抵偿损失吗？”

“为什么还要把我卖出府？”她狂乱的说着，麻绳仍在扯动，她的身子被拖着在地上移动，背上的伤口经过摩擦，简直痛彻心肺。

那个拿弯刀给她的男人明明说弯刀价值连城，可以抵偿损失的，怎么老爷还会卖她？事端因那男人而起，他应该要负责啊，但是不知道他的身分姓名，她脑海中只剩那人俊朗的外貌，以及谜般的诡笑，上哪里去找他来负责？

王拓皱眉。“奴才没有资格问这个。”他狠心的扯着麻绳，对旁人的眼光感到厌烦。

他也不是冷血的人，知道喜儿一被卖进青楼就完了，但是他也只是葛家的奴才，有妻有儿要养，怎么敢违抗老爷的命令？

“那就算是把我随便卖给任何一户人家都好，就是不要让我进去旖月楼，娘说那里是个可怕的地方，姑娘们都被逼着做可怕的事，不听话的就被杀了丢进汴何里。”手腕因为擦伤而渗血，她咬着颤抖的唇儿，模样脆弱极了。

她求救的眼光四处游走，却只看到一双又一双冷漠的眼睛，看好戏似的，看着她往火坑而去，没有一个人愿意伸出手拯救她，众人全都冷淡的看着。

后方传来吆喝声，夹杂着牛只的哞叫。一名肤色黝黑的青年卖力的拉着牛只，气喘吁吁的赶来，瘦弱的老牛禁不起如此的折腾，走三步停一步，也不停的喘息着。

“王大哥，等一等。”江成恩叫唤着，因为奔走而脸色通红。

他跟喜儿从小一起长大，穷人家的孩子不太避讳什么男女有别，年龄相仿的孩子们热络得像是自家兄妹，听见喜儿要被卖进青楼，他急得像是热锅上的蚂蚁。

江成恩从破棚里拉出老牛，死拖活拉的追了出来，急着要赎回喜儿。“王大哥，我娘说……我娘说……卖了这头牛赎喜儿。反正老爷要的只是银子，卖到哪里不都一样了不如就把喜儿卖给我吧！”黝黑的皮肤下透着羞窘的红晕。

喜儿的眼里蓄着泪，唇儿微微颤抖。“成恩，这牛是江家唯一的财产，春耕时还要靠它犁田，要是卖了它来赎我，来年的春耕要怎么办？”

江成恩搔搔头，健壮的身子与瘦弱的牛只形成对比。“娘说先救人要紧，春耕的事情可以再想办法。”

“傻小子，想媳妇想疯了吗？你也不看看，这头牛已经老得走都走不动了，能值几两银子？旖月楼愿意出三十两买喜儿一辈子，这头牛怕是卖不到五两。”王拓叹了口气，继续拖着喜儿往前走。

江成恩站在原处，气得全身发抖，却又无可奈何。“王大哥，求求你，无论如何都不能把喜儿卖进旖月楼，就算是随便把她卖给其它人家也行。”转过身去，他求救的看着众人。“哪位大爷行行好，救救喜儿吧！”他抱着最后一丝希望，看着四周的人，无奈接触到的只是一双又一双冷漠的眼。

王拓愤怒的一挥手，将江成恩推开。“不是我冷血，到底是喜儿自己命不好，你看她这么一双没缠的大脚，哪个人会愿意买下？就算是买下，也是做妾、做丫头，被人糟蹋的命。”四周看戏的人愈围愈多，他也觉得颜面无光。

“我买，我买她回去做媳妇儿。”温和好听的声音，柔软而甜美，让喧闹的人群霎时间静了下来。

四匹神骏的黑马停驻在街道上，白藤编饰的软轿四周飘飞着彩绣，一个身形高大的严肃中年男人先下了轿，锐利如鹰的黑眸让人恐惧。他伸出手扶出轿内的素衣女子，那是一个美得不可思议的妇人。

美妇人微笑着，轻软的绣鞋触地无声，松开丈夫扶持的手。她澄清如秋水的眸子看着莫喜儿，缓慢走上前来解开她手腕间的绳索。

人群间传来尖锐的抽气声，软轿上的彩绣，绣的是一只展翅欲飞的黑鹰。“老天爷，是魔堡的人。”

仿佛是听到了最恶毒的诅咒，所有人都吓白了脸，许多围观的人纷纷走避，没有走避的也退了好几步。带着小孩的母亲则是用手捂住孩子的眼，匆忙抱着孩子离开。人群里弥漫着恐惧的沉默，每一双眸子里都是惧怕，以及浓浓的好奇。

魔堡是京城人士最爱谈论的地方，传说那是一处秽乱淫邪之地，居住在那里面的人们没有半分廉耻。他们自成一城，主人是富可敌国的商贾巨擘，还深得当今皇上的关爱，连续十多年，汴河的整治全都交给了魔堡负责。

喜儿听过许多关于魔堡的传说，但是怎么也没办法将那些可怕的传闻，与眼前这个眉目如画的美妇人联想在一起。

高大的中年男人蹙眉。“芙蓉，不要信口开河。”声调和缓，似乎包含着无限宠溺。

云鬓花颜的美妇人淡淡一笑，转头看着丈夫。“我不是信口开河，没有人是生来被糟蹋的命。另外，如果要我们儿子娶王家的小姐，倒不如要他娶了这个小丫头。”她仔细的端详着吓得呆愣的莫喜儿，未了满意的笑道：“姑娘，来做我的媳妇可好？”

当魔堡之人的媳妇儿？这简直是难以想象的事情，喜儿不假思索的摇头。从小就听闻魔堡的可怕，说书先生把那里面的淫邪说得活灵活现，说魔堡里的人不顾伦常、有违道德纲纪。

“不，我不进魔堡。”她连连摇头。

美妇人又是一笑。“你先别急着摇头，可要仔细想想，若是不当我的媳妇儿，就要被卖进旖月楼。”

喜儿霎时停止了摇头的举动，俏脸变得更加苍白。她没有选择的余地，进魔堡去，或许还有一条生路，而进了旖月楼，她的一生就真的毁了。不论魔堡被人传说得有多可怕，这个美妇人毕竟是在她危难时，唯一肯伸出援手的陌生人。

“芙蓉，你这只是把事情弄得更加复杂。”中年男人不悦的说。

美妇人像是打定了主意，从云鬓间拿下一支钿翠牡丹钗，替莫喜儿取下发间的木簪子，换上华贵的钿翠牡丹钗。“不论你怎么说，我相中的是这位姑娘。挑个好日子，派人以花轿迎她进堡。”轻拍几下莫喜儿的手，她和藹的询问，“你叫什么名字？会写吗？要是会的话，就写在小纸片上交给我，我好回去请人写定帖。”赠头钗，写定帖，这门亲事几乎就算是说成了。

“我叫莫喜儿。”她吞吞吐吐的回答，轻提起破旧的棉布裙。“但是，夫人，我没有缠足，不合礼俗规矩，不配当媳妇儿；另外，这么当街议论婚事也是不合纲纪的。夫人买下我，收我做丫头就行了。”她嗫嚅的说道，虽然是贫苦人家出身，礼教却也早早就根植于血肉中。

美妇人的笑容清浅，如玉一般的容貌上有着温柔的平静。“喜儿，魔堡的人不理睬所谓的规矩。这世间没有什么是配与不配，我们不将人当货物买卖，所以不买丫鬟的。”转过身去，她在丈夫的搀扶下上了软轿，对于旁人的指指点点似乎已经习以为常。

中年男人无奈的叹了一口气，也翻身上软轿。车夫从口袋里拿出一

个皮袋子，交到王拓手里，倒出一看竟是白花花的银子。这包银千少说也有五十两，表面上说是给喜儿办嫁妆，实际上却是给她救命，让葛府收了钱后不会再将她送进旖月楼。

喜儿摸着手腕间的伤痕，还有些恍惚。那美妇人是她的救命恩人，看模样像是魔堡里很有地位的人，出门还有华丽的软轿代步，一出手就是不凡的，不提那包银子，光是送给她的这支钿翠牡丹钗恐怕就是不得了的珍宝。

“走了，回去跟老爷秉告去。”王拓半晌后才开口。

“王大哥，我不用进旖月楼了吧？”她小心翼翼的问，虽然有些惊慌，但也庆幸能够逃过一劫。

一脸世故的摊贩严肃的摇摇头。“放心吧，小丫头，魔堡定下的人，是没人敢动的。

你家老爷现在就算跟老天借胆，也不敢把你送进妓院勾栏里。”

魔堡的声名远播，而众人们从来只能猜测着、议论着，遥望着京城之外那座暗灰色的堡垒。

细微的谈论声充斥在热闹的巷弄中，许多人还不太理解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只是那谈论的声音像是水面上的涟漪，逐渐的扩张，在京城里形成了小小的震动。

魔堡的势力深入京城各处，虽然被卫道人士视为异端，但是在金钱的诱惑下，还是有不少权贵迫不及待与魔堡攀交情。魔堡的权势与人脉惊人，相较之下，葛府是微不足道的。

喜儿被带回葛府，葛老爷一听到是魔堡要买下她，松弛的胖脸马上变得苍白。

有丫鬟被买进魔堡，这可不是一件光彩的事情，但是就算是心中有一万个不愿意，他还是没有胆量与魔堡为敌。

给了喜儿十两，算是给她的嫁妆，当几天后简单的软轿停在门口，魔堡前来要人时，她就被从侧门给送了出去，不像是在嫁媳妇，倒像是在卖婢女。

娘还是哭个不停，喜儿将银子全留给了家里，穿着娘好不容易张罗来的陈旧红绸衫，含着泪坐上软轿。扩在怀里的包袱中只有几件简单的换洗衣裳，寒酸的模样让路人侧目。

这些天她总是在想，那位拿头钗给她的美妇人应该也不是真要收她做媳妇儿，可能只是看不过她将被卖进妓院的悲惨模样，所以心生怜悯的打圆场，说要娶她进门。

喜儿心里没有半点奢望，猜想进了魔堡，应该只是做那位夫人的婢女。当简单的软轿——非迎娶媳妇儿的华丽花轿——前来迎接她时，她更坚定了心中的想法。

不论如何，那位夫人肯出手相救，她就已经感激涕零了，就算是要她一辈子做婢女都行。

只是，她对魔堡还心存一丝的恐惧。

那是一个秽乱淫邪的地方，里面的人应该都是可怕的，怎么在她最危急，而众人都袖手旁观时，只有魔堡里的人愿意伸出援手？

软轿沿着汴河往前去，远远的就看到那座庞大的暗灰色堡垒。虽然比不上汴京的富丽堂皇，但是魔堡看来更加沉稳，给众人无形的压迫感，在辽

阔的大地上，坚毅的耸立着。

喜儿掀开软轿上的绸子，忐忑的看着魔堡外都暗灰色的城墙，双手紧握着唯一的包袱，猜想迎接自己的究竟是什么的未来。

后方传来急促的马蹄声，她心中有某个记忆被触动。她还来不及转过头去，原本在后方的一人一骑已如闪电划过身旁，险险的停驻在软轿之前，拦住轿子的去路。

心像是被不知名的绳索系得牢牢的，一时之间几乎要难以呼吸，她屏住气息，瞪大眸子看着，等到看清对方的面目时，绷紧的身子因为失望而软弱。握住绸子的手紧张得冒汗，只能愣愣的看着对方。

那是一张俊美无俦的面容，却也是一张完全陌生的面容。身段修长的白衣青年骑坐在高大的白马之上，双手轻握着缰绳，深邃的丹凤眼笔直的看着莫喜儿，一身的白衣让他看来俊逸非凡。

那双深邃的丹凤眼儿明亮而灿烂，像是能看穿一切，在那双眼之前，任何人与事都无法遁形，甚至是内心最私密的过去……

“这是怎么回事？”白衣青年开口问道，感兴趣的看着莫喜儿，目光接触到软轿边缘的飞鹰刺绣，那双丹凤眼略微一眯。

“是总管下命要我们去接这位姑娘进堡的。”轿夫恭敬的回答，其实对于莫喜儿的来历也不是很清楚，但是总管给了一片魔堡绣旗，就代表了是主人下的命令。

白衣青年淡淡一笑，喜儿几乎看得痴了，那笑容美得出奇。她不禁思索着，怀疑曾在不久前见过同样美丽的微笑。

“姑娘，你是什么来历？”白衣青年随口问道，策马靠近软轿。

“我是个丫鬟，魔堡里一位夫人买下了我。”她急急的脱口而出。

“丫鬟？我还是第一次看到这么娇贵的丫鬟，竟是用软轿抬进堡里去的。另外，你大概弄错了，魔堡的人是不可能将人当货物来买卖的。”再一扯缰绳，马匹靠得更近了，白衣青年仔细的打量她，目光接触到她没有缠足的脚步时，露出谜一般的微笑。

正忙着在包袱里翻找的喜儿，并没有注意到那抹微笑，与金明池旁的黑衣男人有多么神似。她慌乱的在包袱里找出那支钿翠牡丹钗，小心的捧到白衣青年眼前。

“的确是你们堡里的一位夫人买下我的，她还给了我这么一把钗子。”她急促的解释。

虽然不知道眼前这个白衣青年的身分，但是看轿夫们恭敬的模样，喜儿猜测白衣青年的身分非比寻常。她手忙脚乱的下了软轿，笨拙的福了一福，紧张的低垂着头，盯着脚上的破棉鞋。

“公子，请千万不要把我送回去，葛府已经容不下我了，再被送回去，老爷绝对会把我转卖进旖月楼。”她紧抱着怀里的包袱，无助的发抖着。

一名轿夫听见莫喜儿的称谓，正想开口纠正她，却被白衣青年挥手制止。骏马上的白衣青年接过那支钿翠牡丹钗，澄澈的丹凤眼里略过些许笑意，缓慢的摩弄钗子半晌，笑意漾得更深。

“把她送进堡里去，跟其它人说我收地做丫鬟。也跟总管说一声，不要派太重的事给她，小心的给我关照着。”白衣青年将钗子放进衣袖里，略显轻薄的抬起喜儿的下颚。

喜儿吓得退后数步，却惹得白衣青年大笑数声。“另外，不准向任何人

提起这把钗子的事情，而你只要跟其它人说是我让你入堡的，知道吗？”

喜儿愣愣的点头，鼻端似乎闻到一股好闻的气味，类似姑娘家用的水粉味儿。

淡淡的香气，与眼前这面如冠玉的白衣青年竟然意外的协调，喜儿忍不住摸摸被触碰过的下颚，有些疑惑的想着，这个白衣青年的指尖竟然比她还要细致柔软。

白衣青年扯下腰间随身绸布，递给了喜儿，那是绣着展翅黑鹰的白绸子。“把这块绸子绑在腰上，所有人就会知道你是我的人。”他吩咐着，嘴角仍旧带着那抹笑容。

一扯缰绳，神骏的白马四蹄齐飞，往魔堡的方向奔驰而去。

喜儿手里握着那块白绸子，脑海中闪过某个画面。在不久之前，她也曾经遇过这么一个风驰电掣的男人，匆匆的来去，却留下一个难以收拾的烂摊子，让她差点丢了性命。

坐回软轿中，她不知怎么的想起那个黑衣男人的笑容。手中的黑鹰白绸看来如此精致美丽，她怎么舍得系在腰间上？她将黑鹰白绸收进包袱里，动作是僵硬的。

回忆淹没了她，想起那个几乎要毁掉她一生的男人，除了埋怨，似乎有更深刻而难解的情结深埋在心中。

“他毁了我的一生，是要负责的啊！”她喃喃的低语着，却又忍不住要骂自己笨。

天下之大，她上哪里去找那个黑衣男人来负责？更何况她即将进入魔堡，迎接她的将是未知的命运，她哪还有心思去多想什么。

深吸一口气，她紧抱着怀里的包袱，忐忑不安的看着愈来愈接近的魔堡。

出人意料之外的，在那高耸的暗灰色城墙之后，是一个外人难以想象的安和乐利景象。

打开那扇庞大沉重的石门，首先映入眼帘的是宽阔的街道，两旁是简单而坚固的房屋，女人们在纺织，许多的小孩在路边玩着球，好奇的追着软轿跑。与京城不同的，是这里的人们脸上都带着友善的微笑。

软轿停在一栋巍峨的楼房之前，喜儿在轿夫的带领之下，小心翼翼的往前走着，经过好几处迷宫般的回廊后，终于来到偏厅。

偏厅里许多奴仆打扮的男女在走动，忙得不可开交，搬着众多贵重的家具，正在布置偏厅。

“丫头，不要在这里挡路。”捧著名册正在点东西的妇人说道，微胖的身躯将瘦小的喜儿挤了开来。

她颠簸几下，几乎要摔跌在地上，慌乱的喃喃道歉。

一名打扮得清丽的小女孩手中捧着食盒，甩着小辫子跑了进来，用童稚的声音喊着：“周大娘，午膳做好了，厨房要你派个人端去给少爷。”

周大娘蹙着眉，翻翻名册。“这里没有人手，你端去就行了。”因为主人与主母不在，而有贵客临时到访，她正忙得焦头烂额。

客人是与魔堡长年有生意来往的镇江府王家，但是主人似乎不是很在乎，紧张的像是只有他们这些底下人。主人与主母本来就对世俗礼仪不是很在意，明知王家要远从千里之外而来，仍旧出堡去采买丝绸锦缎，没有留在魔堡内迎接。

王家也算是名门，这些年来努力与魔堡攀交情。那个精打细算的王富商更是早早就把如花似玉的女儿送进魔堡，打算跟魔堡攀上亲戚。

想到王洁月可能成为下一任的当家主母，周大娘就忍不住打哆嗦。王洁月美则美矣，但是总让人感觉不舒服。

小女孩把头摇得像是波浪鼓。“不要、不要，少爷房里有坏人。”她大声的喊道，把食盒一放就溜得不见人影。

“小蹄子，溜得那么快。”周大娘骂道，又撞着了杵在一旁的喜儿。“丫头，你是从哪里冒出来的？怎么老是在挡路？”微胖的脸皱得像是包子。

喜儿转头寻找带路的轿夫，但轿夫们早被总管抓去搬运仓库里的翠玉屏风。她深吸一口气，挤出紧张的微笑，双手捏紧手中的小包袱。

“我是新来的丫鬟。”她想起白衣青年给的黑鹰白绸，把小包袱放在桌上，急急想要拿出白绸。

“叫什么名字了”

“喜儿。莫喜儿。”她恭敬的回答。

周大娘双眼发亮，像是看到救星。“今早就听总管吩咐要从堡里挑些丫鬟过来，没想到我还没去办。总管就已经叫人进府来了。这正好，我这儿正缺人手呢！”她伸手拿过喜儿的包袱，把食盒塞进喜儿的手里。“不要整理包袱了，你先把午膳端去给少爷，要是误了时辰，饿着了少爷可不好。至于包袱，我会帮你放在丫鬟们住的房间里。”这丫鬟眉清目秀，怎么看怎么顺眼。

喜儿点点头，手脚俐落的捧起食盒就往门外走，走投两步才想起什么，有些羞报的回头，不好意思的笑笑。“大娘，我不知道少爷住哪儿。”

“穿过花园，还有两座回廊，少爷住在回廊之后的“落云居”。这屋子大，小心别迷了路。还有记得手脚快些，少爷的脾气可不好。”周大娘叮嘱着，把包袱随意一放，又忙起布置偏厅的事宜。

喜儿捧着沉重的食盒，照着周大娘所说的路线往府内走去，一路上对精致而巍峨的建筑赞叹不已。从小她就时常到城内的葛府打杂跑腿，总以为葛家已经是人间难得的富贵了，但是与此处一比较，葛府反而显得小家子气。这儿的一处院落大概就有葛府的一半大，整座府院的气势更不是一般富贵人家所能相比的。

食盒捧在手中颇为沉重，阵阵的香味让喜儿想起她早上只吃了一碗清粥。现在时辰接近午时，她老早就饿得前胸贴后背。

来魔堡的路上，心中的忐忑让她忘了饥饿。一旦进入魔堡，发现当地居民没有想象中的可怕，又顺利的开始干活儿，她不由自主的放松心情，觉得饥肠辘辘。

这么善良的人们，以及淳善的地方，为什么会被外界传说得如此可怕？疑惑不停的在心中盘桓难去，她好奇的四处张望。

喜儿捧着食盒走上回廊，远远的就看见气势磅礴的落云居。

少爷会是什么样的人了？她猜测着，突然想到进堡之前拦轿的白衣青年。看那人的气度打扮，会不会就是周大娘口中的少爷？但是大娘说少爷脾气不好啊，那白衣青年却又是笑容可掬，十分的友善。

她有些懊恼的略停下脚步，摸摸腰间，想起自己把那块黑鹰白绸放在包袱里，忘了照吩咐系在腰间。那白绸上还有着白衣青年的淡淡香气，缥缈的香气，难以掌握，像是一个没有说破的事实。

走到落云居之前，喜儿略略整理仪容，轻敲木雕门扉。“少爷，我是新

来的莫喜儿，给您送午膳来了。”简单告知后，她推门而入。

黑檀木的家具，实用价值多于装饰，暗示主人务实的性格。房内采光良好，宽敞而明亮，花厅里只有简单的摆设，而墙上挂的不是字画，而是众多名家的兵器。

一名蓝衣美女坐在椅上，灿烂如星的美目斜睨了喜儿一眼。

喜儿愣在原地不知该怎么办，半晌后才吞吞吐吐的问：“这里不是少爷的屋子吗？”

王洁月微眯起眼，甜润润的嗓音却语气不善。“你是在暗示我不该待在这里？”

从没在魔堡内看过这个丫鬟，她的眼光往下移，看到那双没有缠过的天足后，红唇扭曲的一笑。

喜儿能够清楚的感受到，对方笑容里的侮辱。她自卫的退了几步，却不小心撞着了身后的人，她吓了一跳，没有注意到身后何时多了个人。那人恍如鬼魅，脚步没有半点声息，不知何时已来到她背后。

“殒星。”王洁月甜甜的唤着，原本讽刺的笑容变得柔情似水。

那轻轻的一撞，让喜儿感受到对方身上的体温，粉脸忍不住红了红。“少爷，大娘吩咐我端午膳来。”

她喃喃说着，目光看着脚尖，不敢与对方接触。即使低垂着头，却还是能够感受到锐利的目光闪烁着，她的心儿怦怦跳，直觉的知道这不是那位白衣青年，眼前这个男人比白衣青年高大许多。

“放在案桌上就行了。”低沉的男声回答，目光追随着始终低着头的喜儿，锐利的鹰眼略微眯起，像是想证实什么。

喜儿的手发抖着，打开食盒把里面的食物摆在案桌上。食盒里有两副碗筷，她偷偷看了一眼蓝衣美女，在接触到不甚友善的眼光后，匆匆避了开来。这蓝衣美女是谁？会是少爷的妻子吗？不然怎么会待在少爷的房间里？

“抬起头来。”那低沉的男声说道，语气里有着不容拒绝的命令意味。

喜儿愣了愣，这才发现从进门开始，她就一直垂着头。她听话的抬起头来，看向声音的来源，却在与那双黑眸接触的瞬间，手中的小碟子因为震惊而松落。

匡地一声，白瓷小碟在地上砸得粉碎。

“是你！”喜儿指控的喊着。

她吃惊的看着眼前的黑衣男人，激烈的情绪在胸口翻腾，就像是即将决堤的洪水，在一瞬间淹没了所有理智。她全身发抖的看着他，不知道这是不是老天对她的作弄。

“你怎么会在这里？”喜儿咬咬唇，用微小的疼痛证明此刻不是在作梦。她胸臆间翻腾着愤怒，还有某种很微妙的情绪……

“大脚姑娘，这句话该是我问的吧？这里是我的居所。”殒星的目光细细的打量她，敏锐的发现她消瘦许多，原本就瘦削的身子看来更显得单薄。

喜儿更用力的咬着唇，他的话证实了她最恐惧的臆测。

魔堡里的少爷，竟然就是金明池畔的那个黑衣男人，虽然事隔数月，但她还是轻易的就认出他。他的一眉一目，还有邪气的冷笑，都在她的记忆里烙印得太深刻。

内心里将他的容貌温习过数遍，她不停的告诉自己，牢记他面貌的原因，是为了找到他后，要狠狠的报仇。

然而，现在可好了，毁了她下半生的男人竟然就是她的主子，别说要报仇了，她还可能会被这个男人呼来喝去一辈子。

殒星缓慢的走回酸枝木椅旁，好整以暇的坐下，打量着眼前的年轻女子。第一眼就认出她了，只是不太能够确定眼前的她是不是他的幻想。从金明池畔后，他不时会想起她，那气得脸颊粉红、眼眸闪亮的模样，猜测地回去后会遭到什么待遇。

只是没有想到竟然会在魔堡之内看见她的身影，在她捧着食盒进落云届时，他诧异的在一旁观察着，目光游走到她的脚上，看见了那双破旧的棉布鞋后，才能够确定她的身分。

“我是新来的丫鬟。”喜儿咬牙切齿的回答，今天已经数不清是第几次重复这句话了。

“什么时候进府的？谁让你来落云居的？”低沉的嗓音发出一个又一个的问题。

“刚刚进府，周大娘要我送午膳过来。”她强压着怒气，佯装乖顺的回答。

喜儿默默的收拾满地摔碎的白瓷，其实她好想大声的对她吼，是因为他的冒失，才让她失手毁了那幅“长恨歌”；更是因为他的不负责任，丢下一把弯刀就不见人影，老爷才会把罪全怪在她身上。

但是，人在屋檐下怎能不低头？他以后就是她的主子，奴才有什么资格向主子兴师问罪了她不停的忍耐，却也怀疑自己能够忍耐多久。

王洁月蹙着修整得弯而细的柳眉，不悦的看着眼前两人。她不喜欢这个丫鬟，更不喜欢她跟卫殒星之间的对话，那些谈话代表着他们是旧识，而一向冷漠的卫殒星竟会对她流露出某种程度的关怀。

“摆好午膳就出去了，不是听说我爹爹要来，所以偏厅里忙得很吗？别在这里泥水摸鱼，赶快出去帮忙。”王洁月命令道，语气不善。

她住在魔堡已经有半年的时间，打定主意要嫁给卫殒星，成为魔堡的下一任女主人。

但是卫殒星对她始终是可有可无的态度，虽然容许她时常赖在落云居，但是偶尔流露出来的冷酷眼神，还是会让她恐惧。

手中的小丝绢握得死紧，王洁月看着莫喜儿，心中冉冉浮现敌意。

魔堡女主人是一个令人垂涎的位置，而卫殒星则是一项附加的惊喜。他虽然冷漠而难以亲近，但是那俊朗的五官，以及高大的身形，都比她所熟悉的江南男人好太多。

然而，处心积虑了半年多，没有半点成效。当王洁月发觉了卫殒星看向莫喜儿的眼神，她感到某种程度的惊慌。就算是个丫鬟都不行，任何人都不能来分散卫殒星的注意力。她不允许！

喜儿笨拙的福了一福，把食盒留在桌上，很快的走出落云居。再待得久一些，她怕自己会忍不住扑过去找卫殒星报仇。

这是个什么样的巧合？毁掉她下半生的男人，竟就是她此后的主人。冥冥之中是否有某种机缘巧合，将她带进了这个神秘的魔堡？

在走出落云居时，她没有发现身后有一双锐利的黑眸始终盯着她，直到她娇小的身影愈走愈远。

七月的暖阳，烘得人全身酥软。

喜儿打着呵欠，漫不经心的窝在井边挑捡菜叶，偶尔觉得熬了，就将双手沁入冰凉的水中，贪图那份清凉。刚刚吃了顿饱，肚皮撑得有些难过，眼皮儿也不听使唤的往下掉。

这两天来住在魔堡内，简直称得上是享受。她是奴婢，当然还是必须干活儿，但是比起从前在葛府的做牛做马，魔堡内的差事轻松得不象话。若不是偶尔会想念娘，想念那些一同长大的玩伴，她几乎要沉溺在这样的日子里。

以前偷听山羊胡先生教书，不是曾听过什么桃花源的故事吗？听说那儿屋舍俨然，黄发垂髫怡然自得，仿佛人间仙境。她几乎要以为魔堡就是书中所说的桃花源。

这是一个自成一城的堡垒，在京城之外的桃花源，而外界却用最恶毒的言语，传说这里是淫邪之地。

“为什么会有人说这里是骯脏地方呢？”喜儿困惑的自言自语，将枯黄的菜叶挑开。

“这里的人很和善，饭也很好吃，可以让所有人都吃得饱饱的。大娘人很好，总管人也好，丫鬟姊妹们也都很好。”想到一双锐利的黑眸，她的眼眸变得黯淡了，双眉轻蹙着。

“为什么皱眉了这里有意你讨厌的人？”带着笑意的声音问道，就靠在她的耳边。

“只有一个。”以为是其它来洗菜的丫鬟，喜儿想也不想的回答。

清脆的声音里有着更浓的笑意，还带着那曾经闻嗅过的淡淡香气。“你说的该不是我吧？”

喜儿警觉的转过去，却看见当初拦轿那个俊美青年，仍旧一身白衣的就坐在她身旁的假山上。他手上轻轻煽动着缎面折扇，俊美的五官上带着微笑，手中的扇子也是难得的珍宝，红骨洒金，金钉铰川扇儿。

“少爷！”喜儿慌乱的站起身来，笨拙的行礼。

“你讨厌的该不是我吧？”白衣青年继续追问着。听见喜儿对他的称呼，他眼里浮现恶作剧的神色。

喜儿猛摇头，简单扎整的发髻也凌乱了。“喜儿讨厌的当然不是您。”她讨厌的，是另外一个毁了她下半生、有着邪气冷笑的男人。

“那就好。”温和的微笑没有改变，目光盯着喜儿打转。“你怎么没把我给你的那块绸子系在身上？在进堡之前我不是已经跟你说过，你就算是我收的丫鬟，直接在我房里伺候着就行了，而你却跑去跟一般丫鬟挤在一块儿。我还是问了周大娘，才知道原来你窝在井边洗菜叶。”

“我还没来得及解释，一进府就看见大家都在忙，我进府来是当丫鬟，不是吃闲饭的，当然要好好的干活儿。”喜儿又蹲口井边，专心的挑洗菜叶。

虽说男女授受不规，但是喜儿总觉得在白衣青年的身边能够很自在的说话，并不会觉得别扭。或许是因为白衣青年温和的笑容会松懈所有人的防卫，让旁人的心情也变得愉快。

好神奇的微笑，甚至比喜儿所见过的姑娘家都美，像极了那日在大街上赠钗救了她的美妇人。

“住得还习惯吗？工作会辛苦吗？我听周大娘说你挺勤快的，一来就抢着要做其它丫鬟的工作。”白衣青年关心的问，发觉才两日的光景，喜儿的粉颊已经褪去原先的苍白，有了几分血色。

喜儿摇摇头。“这里的工作轻松极了，周大娘跟总管脾气好，不像是葛府的人，会对丫鬟们呼来喝去，要是动作慢些还会挨鞭子。”想到鞭子打在身上的疼痛，她忍不住瑟缩。有时候葛府的人甚至不用鞭子，还会用棍子，把他们这些奴才当牲口般痛打。从小到大，她不知挨过多少次的鞭打。

“鞭子？”白衣青年眯起眼眸，脑海里浮现些许不愉快的过往。一抹冷笑跃上唇角，让那原本温润的唇变得扭曲。“原来京城里的人还是那么的野蛮，仍旧不把人当人看。”

喜儿抬起头来，不解的看向白衣青年。“京城里的人不野蛮的，那里有好多好多有学问的人，他们知书达礼，怎么会野蛮呢？”

“酷爱杀戮的人就是野蛮，更何况还是迫害同类，这样的行径不是野蛮是什么？”低沉的嗓音从两人的身后传来，在宁静的午后显得格外刺耳。

喜儿马上认出声音的主人，吓得从地上跳起来，紧张得想要行礼，却不小心踢着脚边的洗菜篮，娇小的身子往前倒，挣扎间双手只能在半空乱挥，胡乱抓住任何能够掌握的东西。

无奈身子仍旧不听使唤的往前跌去，因为恐惧，十指凝聚了全身的力量，在狠狠的撞上滑溜冰凉的青石地时，她听见一声响亮的帛裂之声。之后额头重重的撞上青石地，她因为疼痛而发出呻吟。

白衣青年放声大笑，没有同情心的看着摔趴在地上的喜儿。“喜儿啊，我发现你偏心，竟然比较喜欢大哥，不然怎么对他行如此的大礼，一看见他就马上五体投地。”看见殒星胸前的衣襟还被喜儿扯裂，白衣青年笑得更大声了。

殒星冷着一张脸，瞪视着大笑难止的白衣青年。“很高兴我们之中还有人笑得出来。

王家的人就快到了，去把这身衣服换下来，别丢了爹娘的面子。”低头看向挣扎着想站起身子、一身污泥的喜儿，他的黑眸略微一眯。“叫这个送饭的丫鬟去拿套象样的衣裳来。”他下令道。

“对不起，大哥，喜儿不是专门送饭的，她是我收在房里的贴身丫鬟。那天替你送饭去，只是跟你打个照面，让你知道这个丫鬟可不比一般。”白衣青年打哑谜似的说道，笑得很开心，从假山上俐落的跃下。

“有什么特别的？特别会闯祸，特别会惹是生非？”殒星不留情的问，语气里带着几分讽刺。

白衣青年挑高眉，目光在两人之间来回移动。“你们之前见过？”只是送顿饭，怎么大哥会对喜儿的反应如此奇特？

“去换衣裳。”殒星没有回答，锐利的目光扫过来，有着让人无法拒绝的魔力。

白衣青年耸耸肩，很不情愿的往专属的院落走去。他还想要留下来看看大哥与喜儿，这两人之间有很奇特的火光，让空气都紧绷了，勾起他的好奇心。

“别担心我会让爹娘丢脸，所有人的眼光都会摆在你身上，没有心神来关心我。

再说，爹娘不是一向对王家没什么好感吗？若不是碍于多年的生意来

往，我第一个赞成把王家的大小姐丢出魔堡，省得她待在这里，骂走了许多好丫鬟。”白衣青年抱怨几声，还是认命的离开。

折扇合起，扇骨轻敲着下颚，白衣青年露出若有所思的微笑。他实在很期待，要是大哥发现喜儿被带进府的真正原因，一向冷漠的面容上会出现什么样的表情？

最后又看了一眼在庭院中僵持的两人，他很愉快的回屋子里换装。

七月的骄阳，现在热得让她想要逃开。

喜儿不安的收拾地上的菜叶，能够感觉到卫殒星的眼光仍追着她打转。她忍不住低头看看自己，发现棉布衣已经沾满了污泥，此刻的她狼狈到极点。

“你是怎么进府来的？”殒星问道，双手横放在胸前，好整以暇的模样与喜儿的狼狈恰成反比。

因为早些年恩怨，魔堡一向不见容于京城的达官贵人，十多年前甚至还有袭击魔堡的事情发生。基于保护的原则，魔堡的门禁一向森严，总管的防护措施几乎做到滴水不漏，堡内的居民甚少与京城里来往。从京城里带丫鬟进堡，更是不曾发生过的事情。

喜儿张口准备解释，却想起白衣青年说过，不准对任何人提起钿翠牡丹钗的事情。

她的眼儿转了几圈，将实话全吞回肚子里。“葛老爷气我毁了他的宝贝，打算把我卖进旖月楼。几经辗转，另一位少爷说要收我做丫鬟，就让我进魔堡了。”她说得十分模糊，只想着要快些离开。

虽然已经从其它丫鬟那里知道卫殒星是魔堡主人的儿子，是她此后的主人之一，但是喜儿总还是在看见他时，会想起金明池畔的事情。她想要避开他，是因为不知道自己能够忍耐到什么时候，不朝他大吼出心里的委屈。

他是魔堡内最惹人传诵的少爷，一个性格冷漠而接近无情的男人；而她只是个被救回来的小丫鬟，有什么资格可以责问他？话说回来，打从第一次照面起，她直觉的知道这个男人是危险的，只要看见他，或是接近他，她的心儿就会怦怦的跳，猛烈得像是要从喉间跳出来。

仔细想想，她似乎还听潘楼街的说书先生们说过他的事情。传说魔堡内的少爷有着俊美的外表，却到处欺凌良家妇女，只要是看上的姑娘，没有一个逃得过他的手掌心。

说书先生夸张的说，魔堡的少爷是被诅咒过的，见过他的姑娘，都会被毁。

虽然打从进入魔堡之后，喜儿就对从前听过的那些传言开始质疑，但是对于这则传言，她不知是否该相信。毕竟她仅见了他一面，就发生那些事情，害她差点被卖进青楼里。

“另一个少爷？”殒星诧异的问，黑眸里闪过一丝困惑，半晌之后一抹微笑跃上薄唇。

喜儿将菜叶全放回篮子里，正打算举步开溜，冷不防领子被他勾住，她踏出去的步伐硬生生的停在半空中。

“想去哪里？”他看出喜儿急着想离开，然而心中有某种情绪，让他不愿意放任她离开。

这个小丫鬟，从第一次见面起，就勾出了他不少的兴趣。除了她清丽的容貌外，他能够感受到她性格中的压抑，初次见面时，她愤怒得双颊通红

的模样还记忆犹新，然而再次见到她，两人的身分已经不同。在魔堡里，她始终低垂着头，用压抑的眼神与语气对待他。

虽说这是丫鬟应有的态度，但他就是隐约感到不悦。比起其它的丫鬟，她似乎显得更加畏缩紧张，缺少了一份生气，就像是做任何事情都小心翼翼的，深怕犯错。

“少爷，我要把这些菜叶送到厨房去。”衣领被勾住，她吓得心跳漏了半拍。

喜儿几乎能够感觉他的体温从领缘处传来，熨烫了她的肌肤，如此违背礼教的行为，如此陌生突兀的行为，如此让她慌乱的行为……

“你把我的衣襟扯裂，难道不必收拾善后吗？”他询问着，看见她清澈如秋水的眸子里闪过一丝愤怒的火焰。

“少爷想要奴婢怎么做？”喜儿强压下心中的怒气，勉强温驯的问。从前在葛府工作虽被粗暴的折磨，但她也不曾遇过像卫殒星这么爱主动找麻烦的人。

他挑起残破的衣襟，端详了一会儿，灼灼的目光回到喜儿的面容上。靠得这么近，他才发现她的肌肤柔滑得不可思议，几乎像是上好的玉石，正等待有人细心的摩挲。

“我等会儿还要穿着这件衣裳到偏厅去，你就去找针线来，帮我把衣襟缝补起来。”他缓慢的说道。

“请少爷将衣裳换下来，我马上缝补。”喜儿垂着眼回答，语气中有小小的得意。

娘从小就教导她针线活儿，简单的缝补还难不倒她。

她的手伸到腰间，摸出简陋的针线包。穷苦人家没有银两可以买新衣，一件衣裳通常缝缝补补的穿了好几年，针线包总随时带在身上。

殒星缓慢的摇头，黑眸里流泄嘲弄。他看得出她急着想要离开，而他就偏偏不想让她如愿。“不用换下来，你就这样马上缝补吧！”

正在穿针引线的手停了下来，喜儿不确定的看着卫殒星，隐约的猜到为何京城的人称此处为魔堡。这里的人似乎不在乎礼教的分界，她不曾与其它的男子接触过，更不曾与其它男子靠得如此的近，她只知道男女有别，礼教大防，没有想过会与一个男子有如此亲密的接触。

“少爷，还是请您——”

“你这个新来的丫鬟似乎不是很听话。”他淡淡的说。

喜儿叹了一口气，咬牙拿起他胸前残破的衣襟，知道与他争辩是没有结果的。

他毕竟是主子，而她只是一个丫鬟，没有拒绝的资格。她将破碎的布料聚拢，略略翻出衣襟，从衣裳的内侧缝补。因为他拒绝脱下衣裳，所以两人此刻靠得好近。

她的手不由自主的发抖，手心泛着汗水，细针因汗水而油滑，几乎难以抽出。

站得太近了，能够感受到他平稳的呼吸，以及无时无刻都追寻着她的锐利目光。

那锐利的黑眸让她想起东门外贵族们玩赏的凶狠鹰隼，而她就是放任鹰隼追逐的猎物，任凭天宽地阔也无所遁形。

怎么解释他们之间奇异的缘分？若不是那日她贪看墨宝，在金明池畔

停驻；若不是他策马奔腾而过；若不是因为那一阵卷去丝绸的风，他们或许一生一世都不会有所交集。

在暖阳之下，微风轻拂着，她在为他细细缝补衣衫，表面的宁静犹如春江上的薄冰。

“进府来还习惯吗？”低沉的声音震动了耳膜，穿透沉默的迷雾。

喜儿的身躯略微一震，仿佛被吓着般。这才发现自己刚刚有片刻的恍惚，手上的针不留神的刺着了她的胸膛，她喃喃的道歉，他却仿佛没事般一点也不在意。

“比我以前好得多了，吃得饱睡得好，这里的人都很和善。”偷偷觑了他一眼，猜测他是不是偷听到她跟白衣青年的对话。

“以前在葛府，他们连饭都不让你吃饱？”他问道，语气有些严厉。

“不乖的奴才是没有资格吃饭的。葛府要养好多的奴才，当然必须有管奴才的方法，而饿肚子只是最轻微的处罚。”喜儿想起从前调皮时，还曾经被关在漆黑的柴房里好几天，差点连命都没了。

“这里是魔堡，没有什么奴才不奴才的，魔堡里不会将人当货物或是牲口买卖。”

喜儿无奈的叹了一口气，继续缝补着衣襟。她的手脚俐落，虽然称不上完美，但是大体上还算过得去，缝补过的衣襟不仔细看是看不出破绽的。“我的爹娘是奴才，我从小就不断被告戒，身为奴才不可以这样、不可以那样。如今被带进这里做丫鬟的，自然也就是魔堡的奴才了。”

千年来的奴隶制度让人的心都被扭曲了，掌握钱财的人认为能够以银两来买卖贫苦的人。而千年来都是如此，甚少有人质疑这项制度的正确性。

魔堡自有一套的想法与作法，也就是因为不与世俗相同，以至于被称为异端。

京城里的众人，用最恶毒的话议论着魔堡里的人与事。

喜儿也曾对那犹如枷锁的身分感到厌恶，但是却怎么也挣脱不了。她质疑过，却落得忤逆主人的罪名，被责打得差点丧命。日子久了，她变得认命，无奈的接受了无形的枷锁。眼眸里的火焰，在一次又一次的责打之下，变得黯然，为了保护自己，她逐渐变得沉默。

“你是被带进来帮忙的丫鬟，周大娘会按月支薪给你，或许还能够让你回家去看看家人。”他简单的说道，对京城里达官贵人说的那套不敢苟同。

“真的吗？我可以再见到娘？”

她猛然抬起头来，诧异的看着他。听见能够再度见到亲人，她惊喜得忘了手中还握着细针，锐利的针尖在不留神时戳刺进柔软的指腹，她忍不住痛呼一声。

红艳艳的鲜血很快的从伤口涌出，她疼得眼中泪花乱转，松开了细针。还来不及将手抽回来，纤细的手腕已经被黝黑的男性手掌握住，肌肤的接触，让她的脸变得通红。

“疼吗？”他端详着她的伤口，用拇指抹去血迹，然而鲜血却继续涌出。

喜儿勉强的摇头，羞窘的想要抽回手腕，无奈两人的力气差距太大，她用尽全身的力量，也不能撼动他分毫。她就像是落进陷阱里的动物，只能在猎人面前无助的颤抖。

他怎么能够握她的手，他怎么能够碰她？这……这……这不合礼教啊！

“喜儿不疼，喜儿很好。请少爷放开我。”她小声的要求，声音细如蚊蚋。

殒星的笑容里添加了一丝邪魅，拇指轻柔的一再抹去她的血迹，却没有放开她的打算。“伤口必须处理。”他缓慢的说道，却站在原地没有移动。

“怎么处理？”喜儿愣愣的回应，猜想他是不是要放开她，让她去敷药包扎。

“这么处理。”他露出最邪气的微笑，迅速的将她拉得更近，随即将她受伤的指放入口中，缓慢的吸吮她伤口上的血迹。

温热的触感让喜儿差点昏倒，像是被闪电击中般，她被吓着了，呆愣的看着他舔去她指上的血迹，温暖潮湿的感觉在指上蔓延，让她禁不住战栗不休，全身同时发冷与发热。两人的身躯是相贴着，隔着几件衣衫，她能够感受到他身上的热力。

他的黑眸始终盯着她，享受着她的失魂落魄。

殒星也没有想到她的肌肤尝起来会如此美妙，柔软的指上还有几个因为长年劳动而留下来的硬茧，但是她的身上透着一股令人迷醉的气息。开始只是打算戏耍她，但是一旦接触了她，他反而舍不得放开。

她不同于他所见过的其它女子，没有一般富家小姐的娇态，也没有魔堡内女孩儿的洒脱。眼里有着火焰，却一言一行都是小心翼翼的，防备着不让真正的想法流泄，他好奇除了自己，还有人看出她潜藏在内心那烈火一般的性子。

喜儿好半晌后才惊醒过来，像是被火烫着般，用力的抽回受伤的手。指上还残留温暖濡湿的触感，她像是还能感受到他的舌轻轻的抚弄……

“少爷，请不要作弄我了。”她快速的往后退去，却又再次绊着洗菜篮。

以诡异的速度，殒星出手揽住她纤细的腰，制止她往后摔跌的倾向。居高临下的，他俯视着她，黑眸深邃得有如无月黑夜里的星。

“大脚姑娘，我对你很感兴趣，或许我可以出面跟另一位“少爷”说一声，把你订了来，收进我的房里做了鬟。”他缓慢的说，徐缓的口吻听不出他是认真的，还是在开玩笑。

“为什么？男人收房内丫鬟，不是都以美貌来挑选吗？我并不是美女，而你房里不是已经有了洁月小姐了？”明知不应该，但是她就是忍不住出言讽刺。

“很少听见女人承认自己并不美丽。”他好奇，为什么她会这么盲目，看不见自己的美貌？

像是再度被针刺着般，她瑟缩了一下，仿佛被触动了内心深处的伤口。“美女是需要一双小脚的，而我并没有缠足。”她小声的说，瞪视着自己那双大得刺眼的脚。

殒星轻笑一声，原有的冷漠在她面前似乎慢慢融解了。“别忘了这里是魔堡，京城里的标准并不适用于这里。再说，我若是真的要收你入房做丫鬟，缠不缠足并不是重点。”

这年头没有缠足的女孩儿的确不多，礼俗上总爱将幼女的双足用绸带牢牢绑紧，缠成弯月状，让女孩儿大门难出、二门难迈，而一些士大夫更私下传诵着女子小巧金莲的妙处，读书人们更是非缠足女子不娶。

但是总有例外，像是贫苦人家的女儿，因为必须长年劳动，通常没有缠足；而他家里那个让人头疼的年轻女孩儿，则是从小被宠坏，爹娘舍不得让她受缠足之苦。

喜儿仍旧不领情。“我不要。一遇上你我就连连出错，之前金明池畔的

事情，差点让我丧命，你要是把我收进房里，我说不定真会死在你手上。”她连忙拒绝，双手防卫的挡在胸前。如此看着他，总算能够理解为什么王洁月会老是赖在他身边打转，以男人来说，他还真是好看得让人不敢置信。

不同于白衣少爷的俊美，卫殒星的俊朗是充满男性气息的。听厨娘说，他已经年过二十八，遗传了老爷在生意上的精准眼光，性格冷静傲然却离经叛道，与烟花女子有过几次纠缠，却不曾动过心。魔堡里的人都怕他，却也全都爱戴他。

在视线交缠的时刻，他也同时在细细打量着怀中戒备得如同小鹿般的女子。视线从她凌乱的发，落在她略带污泥的脸蛋上。

碍于魔堡的声名狼藉，京城里没有好人家的女儿敢接近他，而敢放胆像是牛皮糖般黏上来的，又全是王洁月这般居心巨测的商贾家女儿。

喜儿是第一个敢对他吼、对他发脾气的女人，他似乎被她真实的情绪反应迷住了。

而再度见到时，她温驯的丫鬟态度让他不悦。

她是一块未经雕琢的璞石，没有人知道中心是什么，只有他稍稍窥探了她心中的美丽。

“我不是给了你一把弯刀，难道你没拿给葛老头？”想到喜儿曾经受过的惩罚，他的黑眸里翻腾着惊人的怒气。

提起那把弯刀，喜儿就一肚子的怒火。她已经对眼前的情况感到慌乱，顾不得什么奴婢该有的态度，只忙着想要逃开，慌乱与愤怒已经让她失去理智了。

“你还敢提那把弯刀？你给了我那把刀，说什么可以抵偿墨宝的损失，但是老爷把弯刀收了，仍说不够赔偿，所以要将我卖进旖月楼。你这个骗徒，我差点被你害死了。”很用力的，她拍开他的手掌，挣扎着想自己站好。“放开我，你不许再作弄我了！”

“不够赔偿？”殒星诧异的皱眉。人的食欲就像是无底洞般，怎么也填不满，他为人性的可悲而冷笑。“那把弯刀曾是成吉思汗的佩刀，别说抵偿那块被你掉进水里的破绸子了，就算是买下葛府都是绰绰有余。”

“但是葛老爷要卖我是事实，若非我运气好，现在大概已经被卖进旖月楼，等着被人竞价糟蹋了。”

“没有人应该被糟蹋。”殒星眯起黑眸说道。

喜儿好不容易站起身子，疑惑的回想，感觉似乎曾经在不久之前听过这句话。

她紧抱着洗菜篮，这次很小心脚下，告诫自己别再摔倒了。说来奇怪，她一双大脚虽然让她能够奔跑，却也让她时常摔倒。她往后退了几步，在他的目光下很不自在，只想着要快些离去。

他看穿她的意图，嘴角又勾起那抹邪笑，迈开步伐又想上前来。

她吓得差点大叫，几乎想去下洗菜篮逃跑。

在辽阔庭院的另一端，周大娘气喘吁吁的跑来，远远的就大呼小叫，“少爷，快到偏厅去，王富商还没到，但是老爷跟夫人先回来了。”

偏厅约二十四扇黑檀雕花门全都打开，到处都被打扫得窗明几净，周大娘恭敬的奉上香茗，几个管事站在一旁，手里捧着这些日子来的交易纪录，准备让仇烈过目。主人不在府内，仆人们仍不敢有半分松懈。

殒星走进偏厅，高大的身形让人难以忽视，一身黑衣银绣，格外的显眼。仆人们全让了开来，恭敬的弯腰为礼。

“殒星，没想到你竟在堡内，我还在猜你又上哪儿替你爹处理生意去了。”素衣淡妆的水芙蓉微笑着，将手中的清单交给一旁的周大娘。“派些人去把绣品拿进仓库里，然后仔细清点一次。再送两百匹各色丝绢到绣巷去，记得按照清单，把绣品的钱付给那些人。若是去年欠下的丝绢货银，就让师傅们先欠着，等手头宽裕了再还。”她仔细吩咐着，端起案桌上的香茗，优雅的轻啜。

“我半个月前才从洛阳回来，去年新开张的四间酒楼、六间绣品铺千经营得很顺利。

至于原本的一些生意，都还能维持不错的利润。”殒星简单的说道，朝仇烈略微点头。

十年前他已经开始接手府内的生意，他的手法与父亲不尽相同，却仍能顺利的扩张魔堡的商业版图。

“说到绣品，今年绣巷的师傅们做出的，可是难得的精品。先留些最好的下来，要是遇着喜事，自家也可以拿来做法衣，其余的再分送到全国的各家绣品铺子去。”

水芙蓉愉快的微笑着，将冰瓷茶碗放回案桌。

仇烈听出话中的含意，不赞同的看着妻子，在发现妻子刻意避开目光时，徐缓的摇摇头，之后继续翻阅手中的帐簿，并没有说话。

殒星沉稳的走向母亲身边，足上的皮履触地没有平分声息，长年的武术训练让他的动作犹如野生动物般，在任何时刻都是寂静无声的。父亲之前是武将出身，从商后也没有松懈一双儿女的武艺训练，再加上魔堡的地位特殊，危机总在四处潜伏着，若不是有这一身的武艺，他或许活不到现在。

“为什么非得要你亲自去绣巷？收绣品的工作可以交给其它人，用不着让你每年进汴京奔波。”殒星蹙起浓眉，很是不悦。

水芙蓉对儿子露出宠溺的微笑，如此花容月貌，与殒星站在一起，简直像是姊弟。

旁人往往因为她的微笑，就失了神魂，没有心思去猜测她的年龄。

“我知道你不喜欢我进汴京去，怕那些人再伤害我。但是一切已经事过境迁那么多年，汴京里的人顶多是在背地里传说着一些荒谬的流言，不会再像以前那样，非置我于死地不可。再说，有个爹爹陪在我身边，我是绝对安全的，汴京里的人大多看到魔堡的绣旗，就惊慌的主动让路了。”她的手轻覆上丈夫黝黑的掌，轻拍几下安抚他。

仇烈深幽的黑眸看向妻子，缓慢的开口，“我也不赞成她入京，但是总也不能让她整年都待在魔堡里。而绣品的事情，没有人比你娘更懂，几十间绣品铺子都要她来打点，货品总要先让她过目。”反手握住妻子纤细的手，他给予她全都的支持。

“是啊，你别因为担心我的安危，就想要把我关在堡内。出门一趟可好玩了，不但可以挑选出色的绣品，还可以帮你选到媳妇儿。”水芙蓉脸上笑意盎然，转头四处张望着。“对娘挑的媳妇可还满意？别的不说，比王家的

女儿好多了吧？”她低声问道。

“什么媳妇？”殒星蹙眉看着水芙蓉。

水芙蓉的秀眉也略微蹙起，疑惑的看向仇烈。“你不是已经派总管把她接进魔堡来了？”

仇烈点点头，神色有些不自在。两鬓的银丝加添他的威严，从以前到现在，任何人见到他都会心怀敬畏，而他就单单对水芙蓉没办法。

“是接进魔堡没错，但不是给殒星做媳妇，我要总管派些工作给她，好好安顿她。”他缓慢的说，看见妻子一双美目里逐渐凝聚的怒火。

水芙蓉的手再度伸向案桌上的冰瓷茶碗，优雅的啜茶。“周大娘，这几天可有女孩持着我的钿翠牡丹钗进府来？”

“没有，若是持着夫人的钿翠牡丹钗，我自然不敢怠慢。”脑海里浮现一张清丽的容貌，周大娘匆匆喊道：“不过倒是一个女孩儿前几天刚进府，手脚挺俐落的，被收去做丫鬟了。”

“去唤那女孩来偏厅。”水芙蓉简单的说道，挥退仆人们，自家人要好好谈谈。

众人都知道夫人脾气好，对待下人十分和善，曾经有不懂事的丫鬟失手打坏她的宝贝绣屏，也没见她发怒，反倒是先询问丫鬟是否受伤。有一个这么好心肠的当家主母，是魔堡里众人的福气，但是所有人也心知肚明，夫人的脾气虽好，模样柔弱如柳，但却是外柔内刚，一旦与主人争吵起来，也是不得了的。

看看偏厅里的气氛，所有仆人都聪明的知道要火速退离。

“仇烈，你这次骗了我。”她淡淡的说，目光不与丈夫接触。

“这不是欺骗而是谨慎，我不能接受你随意在街上看中了个女孩，就带回魔堡，说要给殒星做媳妇。”仇烈对妻子的荒谬行径摇头。

水芙蓉略微用力的将冰瓷茶碗放回案桌。“你还是要让殒星娶王家的女儿？这样就可以跟王家成为亲戚，好增加生意上的人脉。”她不喜欢王洁月，那外表骄矜、内心却有着深深城府的女郎，若是短暂作客还好，最多视而不见，但是看王洁月似乎打定主意要嫁入魔堡，她只好自己先帮儿子物色媳妇人选。

殒星缓慢的摇头，大略知道父母在争吵些什么。魔堡里的这对夫妻，不理睬旁人所说的“夫妻要相敬如宾”的准则，他们恩爱逾恒，却也时常争吵，但争吵过后却更离不开对方。

“娘，魔堡做生意不需要人脉，也不需要与其它商家攀关系。”他审视着父母，双手环抱在胸前，眼角却瞄见窈窕的身影在黑檀雕花门旁探头探脑，迟疑着不敢进来。

水芙蓉也看见了，她一扫眼中的阴霾，愉快的挥手。“喜儿，快些进来。”

喜儿紧张得手心直冒汗，不停的在棉布裙上擦拭着。她只听周大娘说魔堡的主人要见她，来到偏厅却看见那日在大街上救了她的夫妇。从来没有想过救她的会是魔堡的夫人，她以为贵为夫人不会随意到街上抛头露面。

“夫人。”她笨拙的福了一福，能够感觉卫殒星灼灼的目光。

“你是我娘送进府来的，而你却一声不吭？”他眯起黑眸，压低声量询问。

喜儿猛摇头，用同样的声量回答，“我也是刚刚才知道救我的是你娘，我本以为她只是一般的管事大人。”她双手绞着棉布裙，忍住逃出偏厅的冲

动。

“喜儿，进府来这几天可习惯了”水芙蓉拉起年轻女孩的手，浅笑轻拍着。不论怎么看，就是觉得这个女孩儿合她的意。仔细端详着，却发现喜儿还一身棉布衣裙，全然是丫鬟的打扮，她不悦的蹙眉。“你为什么没把牡丹钗拿给周大娘，却宁愿当丫鬟？是不是老爷派去接你的人把我给你的牡丹钗给夺去了？”她斜睨了丈夫一眼。

“不是、不是，喜儿知道夫人那日在大街上说要收我做媳妇儿只是随口说出的，将我接进魔堡已经是大恩大德了，我会一辈子做丫鬟来报答——”喜儿急促的说，却不安的发现夫人的脸色愈来愈难看。纤细的指点住她的唇，不让她继续说下去。

“我给你的牡丹钗呢？”

“进府前被另一位少爷拿去了，他叮嘱我只消告诉其它人我是他带进府要收做房内丫鬟的。”喜儿照实回答。

偏厅里其它三个人疑惑的皱眉，半晌后终于明白喜儿说的是谁，全都不约而同的喃喃骂了几声。

“之后你不再是丫鬟，就跟在我身边，等到跟殒星的感情好些了，我再挑个日子让你们成亲。”水芙蓉打着如意算盘，怜惜的将喜儿凌乱的发略略理了理。

“芙蓉。”仇烈警告似的唤着妻子的名。

殒星则是坐在椅上不发一语，仔细观察着。他大抵上能够猜出眼前混乱的情况全是因为娘的一时兴起，在大街上买下了喜儿。不过话说回来，若不是因为金明池畔的那一面之缘，喜儿也不会落得被人当街议价。

他对整件事情的巧合感到诧异，却也无法接受娘荒谬的提议。虽然这个丫鬟有着一双让他感兴趣的眼眸，还有着旁人无法匹敌的勇气，胆敢对他吼叫……

思绪转到前不久在花园里的那一幕，他的薄唇勾起邪魅的微笑。或许娶这么一个有趣的大脚姑娘为妻，会比娶王洁月那心怀城府的女人好得多。

“夫人，不行的。”喜儿匆忙的拒绝。

“为什么不行？殒星可是我的宝贝儿子，你哪里不喜欢了”水芙蓉完全罔顾丈夫的反应。

“不，是喜儿……不配……”她小声的说，在卫殒星锐利的目光下，简直想挖个地洞钻进去。因为他的视线，她的指尖变得格外灼热，不是因为被针刺伤的伤口在疼痛，而是因为想起了他在花园里替她吮血的景况。

如火般灼烫的唇轻触着她的指，之后他的舌轻抚过受伤的指尖，将上面的血迹吮尽，她的血流进他的口中——

喜儿的脸庞变得酡红，全身不由自主的发烫。她在心中狠狠的训斥自己，站在夫人、老爷的身边，她竟然还敢胡思乱想。

都是该死的卫殒星，他混乱了她的理智与神魂，竟然对她做出如此荒唐的行径，轻易的就夺去她少得可怜的理智。她快要不能思考了，他轻易的毁去她原本的生活，然后用最可怕的行为影响了她的思绪。

水芙蓉拉起喜儿的手，温和的笑着。“魔堡里没有什么配不配的，只要你们培养出感情，两情相悦了，自然就能成亲。”

“娘，你是不是该听听我的意见？”殒星懒懒的开口，对娘亲积极的行为，他只能苦笑。

水芙蓉的眼眸里有着些微怒火，从前的良好教养，让她即使愤怒，也难得开口训斥。

“你能有什么好意见？若是有意见，在王家女儿大摇大摆的搬进魔堡时，你就该表明立场了。你跟你爹一样，全副心思都放在生意上，而此你爹更糟的，是因为你自己闯出来的惊世骇俗名声，根本没有好姑娘敢接近你，而那些刻意接近你的，摆明就是觊觎魔堡的财富。”

殒星看向父亲，却发现父亲已经放弃，埋首于帐册之中。遇上娘固执的时候，家里通常无人敢发言。

“爹，你不说说话吗？”他不抱希望的问。

仇烈从帐册中抬起头来，威严的五官上有着无奈的表情。“你的婚事我并不想插手，也没有抱定主意要你要王家的女儿，你我都清楚，魔堡不需要王家的支持。

我只是不太能接受你娘的主意，硬逼你要一个陌生女子，所以没有让总管以花轿迎她进来。”

“好啊，原来你不相信我看人的眼光。”水芙蓉不悦的质问。

仇烈耸耸肩，又将目光调回帐册，不再参与讨论。

喜儿瞪大了眼睛，看着一家人为了她的问题争论着。她想要偷偷的溜出去，但是碍于卫殒星锐利的目光老像是鹰隼般盯着她不放，而夫人又紧握着她的手，她只能呆站在原处。

“夫人，喜儿想告退了。”她小声的说，不太知道该如何与这么尊贵的夫人应对。

她从小都只是打杂的下等丫鬟，不曾服侍过夫人或是小姐，一遇着大场面，她就直觉的想开溜。

水芙蓉也站起身来，睨了一眼丈夫与儿子。“也好，我也不想留在这儿。”她牵着喜儿的手不放，头也不回的住回廊走去。“我们一同告退，把偏厅留给他们父子俩吧！”

穿过洞开的黑檀木门，喜儿被牵着往前走去，在离开偏厅前，忍不住回头看了一眼。

卫殒星坐在原处，静默的看着她，两人的目光在空中交错，同时都想起金明池畔初次见面的景况。

一阵轻柔的风吹过，晃动窗棂上的飞鹰彩绣，像极了那一日的熏风。他们的缘分被一阵风牢牢的系在一块，从此纠缠难断了。

水芙蓉将衣橱打开，细细挑选着，嘴里还念叨着。

“不相信我看人的眼光吗？我选中的姑娘，可比那位骄矜的王家女儿好太多了。

男人就是男人，在魔堡主事了二十多年，竟然还用外表来评断女人。”她亲自挑选着衣裳，橱柜里全是上好的绫罗衣衫。魔堡的绣品铺独霸全国，女主人所穿的衣衫都比宫内的嫔妃更好，甚至比等量的黄金更珍贵。

喜儿被带进华贵的屋子里，身上的衣衫就被两个房内丫鬟给褪了下来。夫人逼着她坐进木盆里，木盆里的浴水散发着温和的香气，甚至还洒上花瓣。她坐在木盆里，让温暖的香汤沁入肌肤，两个丫鬟则是忙着帮她打扮，用合着冰麝的细粉匀在面容上。

简单的木簪子被取下，乌黑的长发被细心的梳整，污泥被洗净，露出

玉一般洁润的肌肤。

“我这儿有的都是妇人的衣衫，倒没有适合年轻姑娘穿的，上好的绣品料子是有，但是现在要裁缝过来又嫌太赶了些。”水芙蓉喃喃说着，有些懊恼。

“拿我的衣服过来如何？喜儿虽然比我矮了些，但是仔细打点一番，应该还是过得去。”椅子上端坐着白衣青年，优闲的玩弄手中折扇，带着好整以暇的微笑，看着浴水中的喜儿。

喜儿发出一声轻微的叫声，整个人滑进浴水中，一旁的丫鬟连忙把她拉出浴水，免得她呛着。喝了几口水，她呛个不停，明眸里有着些微晶莹的泪水。

水芙蓉走到木盆旁，轻轻拍抚着喜儿的背，转头责备道：“仇茴茴，这样耍喜儿很好玩吗？她到现在还以为你是男儿身呢！还不快去把这身衣服换下来，姑娘家怎么能成天都打扮成男孩子？”

仇茴茴？

双颊羞红的喜儿瞪大眼睛，困惑的看着白衣青年。

听夫人的口吻，这个俊美得过分的白衣青年似乎不是男儿身，而是个酷爱男装的美娇娘，也难怪她每次提起白衣青年为少爷时，所有人的脸色都有些奇异。

真不愧是魔堡，少爷离经叛道也就罢了，竟然连小姐也如此独特。女子穿男装，这在京城里是绝无可能的事情，稍微体面的人家，女儿从小到大都是关在房里的，怎么可能会随她穿着男装，像是男孩般四处骑马奔驰。

“算是我不好，但是喜儿一见面就喊我少爷，很少有人会认不出我的身分，怪不得我会想要戏耍她啊！”仇茴茴脸上的微笑与母亲极为神似，她遗传到母亲惊人的美貌，也有着父亲的傲然气质。

“你真是女的？”喜儿好奇的问，连丫鬟将她从浴水中扶出都没有发觉。

“如假包换，我只是从小野惯了，而魔堡的规矩没有京城里严，才容得我穿着男装四处招摇。”仇茴茴喝了口热茶，愉快的回答。

“我看你是太欠管教了，都那么大的的人了，还如此调皮。”水芙蓉责怪着。她本身深受礼教之苦，甚至险些被礼教里的残酷面给吞噬，所以自然不会用严苛的礼教规范女儿，而魔堡里与世俗不合的气氛，教育出茴茴独特的性格。

“算是我不对，我已经派人去搬一些适合喜儿的衣衫来，就算是给喜儿赔罪用的，娘就饶了我吧！”仇茴茴放下折扇，端茶就口的模样娴雅温静，那气质甚至超过京城里的大家闺秀。

水芙蓉无奈的对女儿叹气，伸手拿出首饰盒中的钿翠面花儿，像是想起什么似的，又抬起头来。“喜儿说你拿了那支钿翠牡丹钗，还说要收她做房内丫鬟？”

仇茴茴挥挥手，脸上是压抑不住的笑意。“喔，那个啊，那个只是缓兵之计，用来制衡大哥的。我一看到娘的钿翠牡丹钗，就大概猜到喜儿的身分了。除了定亲外，那么贵重的头钗怎么会给人？但要是让大哥知道喜儿是娘带进府来，要给他当媳妇的，他一定会先把喜儿远远的送走。我收喜儿做丫鬟，要她骗住所有人，也是为了在爹娘回来前，让喜儿与大哥有相处的机会嘛！”她长篇大论的解释着。

“我不是来做少爷的媳妇的，我只想当丫鬟。”喜儿开口说道，一想起卫殒星的双眸，她的心中就一阵骚动。

她不是讨厌卫殒星，虽然他毁去了她原本平静的生活，但是能离开葛府，或许也是上天给她的慈悲。她难以确定对卫殒星的感觉，她应该是惧怕他的吧！不然怎么一见着他，她就心慌意乱，慌忙得只想逃开。

指尖是烫热的，又想起花园的那一幕。她无意识的咬着指尖，却发现咬的是他吮过的指，连忙松口。像是被人窥见心中最不为人知的秘密，她的粉颊变得通红，在细粉之下，仍旧透着艳丽的色彩。

怎么能够奢求什么？她只是个丫鬟，被救进了魔堡，就该一生一世的为魔堡尽心。

云是云，泥是泥，她高攀不上魔堡，能够在这里当一辈子的丫鬟，她已经心满意足。

“不是来做媳妇儿？”仇茴茴嘴角带着神秘的微笑。“怎么我在花园里看到的，却足以让我脸红心跳，那景况可不像是主子跟丫鬟之间该有的。”

“那是因为我的指头给针刺着了……”喜儿的声音愈说愈小，面容始终低垂着，一旁的丫鬟在偷笑。

仇茴茴笑得更坏，夸张的直叹气。“哎哟，想当初我学刺绣时，也是十指被刺得全是伤，也没看见我那大哥对我如此体贴过。大哥素来是以冷酷闻名的，说起魔堡里的冷血少主，京城里谁人不知。何时他也长了良心，对丫鬟如此的温柔了？”

喜儿羞得全身都泛红，低垂着头，没有发现夫人满脸欣喜的笑。两个丫鬟轻敲门扉，捧着小山般高的绸缎衣衫进屋。

“喜儿，过来。”水芙蓉招呼着，亲自替喜儿打扮。

她打从第一眼起，就喜欢这个女孩。当初前去绣巷收货，她与仇烈在软轿中为了王洁月的事情有所争论，听闻窗外人声鼎沸，这才掀帘探看，竟看见被人拖拉在地上的喜儿。

时光冉褪，水芙蓉想起了许久之前的一幕，心中不由得对喜儿有了深深的怜惜。

“夫人，不要这样，喜儿只是个丫鬟……”她有些慌，不知该如何反应。她是粗鄙惯了，怎有幸能得到如此对待？

“什么丫鬟，我在大街上就说过了，我定下你是要来当媳妇的。就算是你跟殒星真的看不对眼，当不成我的媳妇，我也会收你当义女。”仔细挑选了适合喜儿的衣衫，水芙蓉拿过柳木梳，梳整着喜儿的黑发。

在光影滟滟的铜镜之前，水芙蓉将喜儿的头发梳理好，打了个盘髻的髻，结成款款香云，周围簪上翠梅银钗，排草梳儿后押定型，斜戴着罗绢通草制成的荷花。

仇茴茴赞叹几声，虽然原本就看出喜儿天生丽质，荆钗布裙也难掩清丽，但是这么一打扮下来，她的容貌简直出色得不可思议。别说是自恃美貌的王洁月看了要自惭形秽，怕就是连京城里的富贵小姐都会妒恨的。

喜儿有些手足无措，但是一件件美丽的衣衫往身上穿来，她的心紧张而兴奋。

铜镜里的那个女人会是自己吗？弯弯的眉，清澈的眼，红馥馥的唇，眉目如同画中的美女，正愣愣的回望她。

水芙蓉替喜儿穿上衣衫，站在她的身后，做最后的梳整。两人的目光在铜镜里相遇，水芙蓉清澈如秋水的眼眸带着笑，以及某种深沉的情绪。

“你让我不由自主的想到年轻的时候，那双眼睛跟我那么的相似，真实

的情绪被细细隐藏，表现出的都是恐惧戒慎。”喜儿的容貌与她并不相似，但是她在年轻女孩的眼中看到类似的遭遇。“别再担心了，你已经来到魔堡，在这里不需要小心翼翼，表达出你最真实的情绪。”

“娘，我想你大可放心。将喜儿跟大哥摆在一起，她真实的性子没几天就会被逼出来的。”仇茴茴偷笑着，回忆喜儿在花园内喊叫的情况。

娘所挑的姑娘当然不是省油的灯，一定能治治大哥那冷漠的性子。想到喜儿喊叫时的模样，茴茴开始为大哥感到有一点担心了。

偏厅之中，殒星将洛阳的情形，简单的向仇烈说明。

口中谈论着几间铺子的情形，他的心却始终系在喜儿的身上，这种情形让他直蹙眉。

从来对女人都是漫不经心的，就连美貌的王洁月曲意承欢，他都无心眷恋、可有可无，独独对喜儿，他有着奇异的兴趣。

她表面温驯，而眼中却燃烧着火焰，让他就是想要逗弄她，看着她愤怒，看着她喊叫，看着她因他的接触而失了神智……

一舔口唇，似乎还能够尝到她甜美的味道。

“殒星，你失神了。”仇烈淡淡的说，将帐册合起。

“只是在想一些事情。”他沉稳的回答，视线却飘向回廊。

仇烈往后靠向椅背，仔细看着儿子。“在想那女孩？难道你娘真的那么厉害，在路上随便一挑捡，就挑捡上你的如意佳人？”看见儿子黑眸里少见的骚动，仇烈缓慢的摊开总管送来的资料。“她之前是葛家的奴才，家世还算清白，因为毁损宝物而被赶出来。”

“我知道，她会毁损宝物跟我有关，我将那把成吉思汗的弯刀给了她，算是赔偿，没想到葛老头还是要卖她。”

“原来莫喜儿离开葛府是与你有关，这倒是在我意料之外。”仇烈的指轻敲桌面，武将出身的他，即使沉思都是充满威严的。儿子的性格他很明了，因为幼年时的一些遭遇，造成殒星的冷漠，就算是旁人的生死，他也能冷眼旁观，倒是不曾听过为了一个初次见面的女子就舍了心爱的佩刀。

或许他不该反对妻子的意见，再多观察些时候，说不定一切真能柳暗花明。

“会在魔堡里看见她，也是在我意料之外的，全都要感谢娘的好管闲事。”殒星无可奈何的说。在听见喜儿是母亲挑回来，准备给他当妻子，他的心中有着复杂的情绪。

“你娘就是这样，见不得被欺凌的人，那会让地想到从前。”仇烈别有深意的说道。

沉默半晌，他又开口问道：“你准备怎么处置莫喜儿？照你娘的意思娶了她了”

殒星扭唇一笑。“这太荒谬了。”转过头去，剩下的话却全吞回肚中，他愣愣的看着门口那个袅袅婷婷的身影，半天说不出一句话来。

明眸皓齿的美丽女子，静静的站在门前，倾国名姝也不过如此。

喜儿的发被仔细盘上，穿着沉香色水纬罗的对衿衫，短衬湘裙上轳着绢绫纱，以五色挑线，裙边淡紫光素缎子。仇茴茴的衣裙对喜儿而言还是略嫌过大，湘裙流泄覆地，恰巧遮了她那双与其它千金小姐迥异的大脚。

她怯怯的看着卫殒星，一颗心跳得七上八下。为什么他直勾勾的看着自己？为什么他一句话也不说？她有哪里不对吗？

他缓慢的走到她身边，深邃的黑眸不曾眨动，彷彿怕一个眨眼，她就会如同晨雾般消逝无踪。他几乎想收回先前的话语，如此的美人，哪个男人不愿与她共结百年鸳盟？

“我这样很奇怪吗？”她小声的问，不自在的提着湘裙。不曾穿过这么精致的衣衫，脚上套着绫袜，青石板冰滑难行，每走一步，头上的钿翠牡丹钗就跟着晃动，她几乎忘了怎么走路。

殒星摇摇头，目光离不开她。他原本就知道她美丽，但那份美丽经过雕琢后，简直美得夺人心魄。他自认不是贪恋美色的人，却在看见她时，了解古代众多君王为何会沉溺于美女的一笑，而落得江山易主。

“那你为什么一直看着我？”喜儿问道，试图想往偏厅内走几步。夫人要她先进偏厅来请安。想到此行的任务，她先向卫殒星福礼，再挣扎着走向仇烈。

湘裙太长，她只好再卖力的往上一提，终于能够迈步前行。只是这么粗鲁的一提，将穿着绫袜的腿儿露出来，看来极为不雅，挣扎前进的时候，彷彿还听见身后传来几声呻吟。听那声音，很像是夫人发出的。她是不是又做错了什么？

没有办法回头，她来到仇烈的面前，艰难的曲膝为礼。太过专心于曲膝，手上的湘裙放了下来，身予往前倾后，头上的珠环翠绕让她觉得头好重好重，低头后就抬不起来了。

喜儿就这么僵在仇烈面前，久久不动。

“莫姑娘不必多礼，别一直站着，先坐下来吧！”仇烈说道，终于不得不承认，莫喜儿的美色的确超乎他的想象，他看向站在门口的妻子与女儿。

水芙蓉一脸得意，傲然的看着他。

“我也想坐下来，但是我动不了。”喜儿尴尬的承认，只能勉强撑住身子不继续往前倒。

殒星叹了口气，伸手扶住她，拉了张椅子让她坐下。这一身装扮美则美矣，但是穿戴在喜儿身上仍显得突兀，她应该是有活力的，而不该被这一身衣衫绑得死气沉沉。轻触了她纤细的臂膀，能够闻到她身上淡淡的香气，那是一种令男人昏乱的气息。

水芙蓉走了进来，仇茴茴则是大刺刺的坐在一旁的木椅上，感兴趣的看着大哥与喜儿。

“茴茴，你知情不报，明知道喜儿的身分，却隐瞒了所有人。”殒星瞪视着妹妹。

“我是为你着想，想让大哥您在知道真相之前，多跟喜儿相处相处。若不是这样，你不是将喜儿送走，就是会先逃之夭夭。你看，我耍的小计很有功效啊，在花园要你们不是相处得挺好的。”仇茴茴很恶意的伸出食指，装腔作势的看着。“唉，我的指头也因为绣花而受伤，大哥啊，您说该怎么办呢？”

殒星不留情的冷笑，听出妹妹的讽刺。“不如剁了了事，省得让你有机会胡作非为。”

喜儿被迷住了，愣愣的听着两兄妹针锋相对。她投有兄弟姊妹，爹又不疼她，总说她是赔钱货，只有娘会疼她，但是每日娘回到家里，就已经累得十分憔悴了，连跟她说话的力气都没有。

眼前的气氛如此奇妙，明明说起话来夹枪带棒，但是却能清楚感受到他们之间是牢不可破的一家人。

这就是家的感觉吗？她喜欢这样喧闹的气氛，进了魔堡之后，生命中的某些缺憾似乎被补齐了，心中的一些缺角变得圆满，她看见了一直希冀的温暖。

上苍是酷爱恶作剧的，断了她所有的后路，再给予她想象不到的美好生活。这是被众人传说得万分可怕的魔堡，然而她却在此处得到了难得的温馨。只是当那些梦幻般的美好轻易的来到她面前时，她又开始迟疑了。

云是云，泥是泥，她有资格接受这些美好吗？

穿着绫袜的脚踩在青石地上，那冰冷的触感，让她的心也变得冰冷。没有缠足的一双大脚，就像是她的出生，注定了是奴才的命，是一项难以改变的事实。就算穿着一身绫罗绸缎，模样稍稍像是大家闺秀，而只消看看她的腿，所有人都会清楚她一点都不适合。

缓慢的站起身，喜儿眼眸黯淡的想要离开偏厅，没想到才移动几步，黝黑的男性手掌已经握住了她的。她全身窜过一阵颤抖。想要不着痕迹的退开，没想到那手掌却握得更紧。

“想上哪去了”低沉的声音在耳畔响起。

她慌乱得摇动被擒住的手，想要摆脱他的箝制。他为什么总是不肯放过她？从金明池畔那一次后，命运不停的将她推往他的身边，经过千回百转，竟让她与他一再的相遇。

“厨房里还有些事情，我必须去帮忙。”

“那些事情会有人去，你留下来。”他看着她，深出的黑眸一瞬也不瞬。

“我不属于这里。”她气急败坏的低语着，对于他的眼光，她慌乱而不安。那里面看不见旁人所传说的冷酷，也看不见先前的嘲弄，有的是一极柔软而复杂的情绪。

“我说你属于这里。”他简单的说，话气平静，而话语里的含意却霸道到极点。

水芙蓉抛给丈夫一个胜利的眼神，抿着唇浅笑。轻啜苦冰瓷茶碗里的香茗。装扮喜儿，是为了让仇烈看看，她的眼光从不曾出错，喜儿绝对不比玉洁月差，而殒星的反应则是一个意外的惊喜。

打从喜儿走进偏厅起，她就敏感的察觉，一向冷漠的儿子，那双眼睛似乎离不开喜儿。而当喜儿装扮好，再度走进来时，殒星的态度就更加明显了，虽然表面上平静依旧，但是他老是跟在喜儿身边打转，像是保护着心爱财宝的守财奴。

她原先还担心儿子的眼光有问题，真的会娶了王洁月，不过现在看来，先前的担心是多余的。

仇烈缓慢的摇摇头，手掌覆盖在妻子纤柔的手上。“就放过殒星吧，他的事由得他自己去处理。你不如多拨点心思在我身上，不然我可要以为你已经要将我打入冷宫了。”他低声说道，靠近妻子的云鬓。

轻柔的暖风吹拂水芙蓉的耳，她的脸略略一红，反手握住他的手，身子轻倚向他。

真难以想象，经过这么多年，她还是如此深爱他，或许就是因为过得太过幸福，当看见殒星冷漠的性子时，她的心就更加疼痛。

是因为她，是因为那些过去，才会让殒星变得冷硬漠然。吞说这些年来的幸福里有什么缺憾，大概就是那些伤害过度深刻的烙在殒星的心上。

所以水芙蓉才会那么焦急啊，王洁月不能带给殒星欢笑，他需要一个率真的女子，用最真实的情绪引出他潜藏的心。

喜儿没有心思分神，她怎么也甩不开卫殒星的手。而他眼眸里有些坚固冷硬的情绪松动了，一如春江上的流冰，承载了许多的未知，诱引着她前去探看。

“你不要这么霸道，让我走。”不知不觉间，她`声量变大了。她只忙着要逃离这里，逃离这个与她格格不入的环境。

殒星邪气的一笑，伸手勾起她的一绺发，将之勾回她的耳后，气定神闲的态度，仿佛两人此刻是独处的。他从来就是恣意妄为的人，魔堡里没有任何繁琐的规矩，不讲究什么授受不亲。她勾起了他的兴趣，而他只是想弄清楚，他对她的兴趣是否有止息的尽头。

“从金明池畔初见起，你就该明了我的性格。还记得那天你不是在我后头穷追狂喊，直嚷着要我负责？或许我真该负起责任，将你收进房里，或者就听我那多事娘亲的提议，娶你为妻。”他逼近她酡红的脸，专注`看着她。深邃如子夜的眼里就只有她的身影，他罔顾四周的亲人。

“不要作弄我，我知道你只是在戏弄我，你不可能娶一个丫鬟。”她的声音颤抖着，像是落入陷阱的小动物，只能恳求猎人高抬贵手，放她一马。

只是在心中最最隐密的角落里，是不是还有些许的期待？她也不能确定，他若真的放手，她是不是真心想逃离。

“在魔堡里没有什么事是不可能的。”他别有深意的说道。

过多的紧张让喜儿失去理智，她猛然站起身子，头上的珠环翠绕都在颤动，因为不习惯身上繁复的绫罗绸缎，身子有点颠簸。“你房里不缺人了，王家小姐不是总待在那里吗？哪里还需要我？不要再作弄我，让我离开。”她喊者，好不容易松开箝制，满心就只想要逃离现场。

她才笨拙的往前跑了几步，冷不防纤腰就被人紧紧的箍住，铁条一般的手臂将她整个身子往后拉，穿着绫袜的双脚离了地，只能不停的踢动着。她的背熨烫着温暖的胸膛，男性的温度与气息透过衣衫传来，让她心慌。

“放开我，放开我。”她惊慌的喊着，看向其它人期时救接，却只是看到隔岸观火的微笑。

她不由得暗骂自己傻。这是魔堡，是他家的地盘，她还能奢求什么接助？

“没有谈完就想要开溜吗？原来我高估了你的勇气，当初在金明池畔，你嚷着要我负责的勇气跑哪去了？”殒星附在她的耳边轻声说迫，语气里带着不容错认的笑意。他虽然冷漠而霸道，但是这个小女人似乎就是能融解他的冷硬，勾出他的兴趣，让他舍不得放手。

她是一块璞玉，在没有人知悉她的美丽时，他就已经稍稍窥探了。是不是就因为如此，所以他的目光离不开她？

门廊处传来环佩叮铃的声响，缓慢而有节奏，由远而近，在两个丫鬟

的搀扶下，王洁月莲步轻移的出现。满脸的笑容，在看见偏厅里的情形时，脸色瞬间一变。

“天啊，光天化日下拉拉扯扯，这成什么规矩？”她的手覆住胸口，讶异得口唇微张，像是看到最可怕的事。

在房里听见仇烈夫妇回魔堡，她精心打扮后才姗姗来迟的前来请安，却没想到映入眼帘的，会是如此让她咬牙切齿的景况。原本挂在脸上的微笑，瞬间全都消逝无踪。

仇茴茴低停了一声，很是不以为然。“未婚的女子整日待在男人房里，这难道就有规矩了吗？”碍于父亲的颜面，她这些抱怨说得十分小声。

但是耳尖的仇烈仍旧听见，警告性的对女儿摇头。

若是二十年前的魔堡，像王洁月如此不受欢迎的客人，大概早早就被请出门去了。

但是今非昔比，魔堡以商业独霸全国，触角已经伸到镇江府以南，在京城之外，魔堡没有皇家庇荫，总是多少有些顾忌。

“殒星，这女人是谁？你为什么要抱着她？”王洁月出高亢的声音质问着，美丽的眸子瞪视着喜儿，红润的唇因为妒恨而扭曲，大家闺秀的气质破坏无遗。

喜儿连忙用力推开卫殒星，狼狈的跳出他的怀抱，挣扎着下地站好。被人撞见这么尴尬的场面，已经够让她难堪了，更何况还是被王洁月撞见，她完全不知该怎么解释，只能紧握着衣袖，不知所措的环顾四周。

“我要抱谁，似乎还不必先知会你。”殒星缓慢的说道，冷漠的语气里流露不耐。

一直以来，王洁月的存在对他而言并不重要，她虽然美貌，却有着让人不敢领教的骄矜性格。与其说他忍耐着她，不如说他从头到尾始终漠视她。

王洁月的美眸伫立刻蓄满泪水，她没有想到卫殒星竟会如此冷酷的回答，待在魔堡里半年有余，就是为了夺得他的注意力，本以为凭着自己的美色，卫殒星也会乖乖败倒在石榴裙下，然而一切事与愿违，她的努力似乎已经成为泡影。

她的注意力落在喜儿身上，带泪的眸子轻眯。“一定是这个不要脸的淫妇勾引你，你才会失了理智，像是野兽般白昼宣淫。”她口不择言的骂道，挣开丫鬟们搀扶的手，摇摇晃晃的往前走。“好啊，我认得你，你就是前不久送饭来的丫鬟。

十几天不见，你倒梳妆打扮起来，以为这样就能够勾引殒星，靠一点姿色飞上枝头当凤凰吗？”她咬牙切齿着，缠足脚难以支撑，柔弱得仿佛风中的柳枝，与她脸上凶悍的神情形成强烈的对比。

喜儿不安的后退，被王洁用的表情骇着。总以为千金小姐是优雅娴静的，但是眼前的王洁月可怕得像是传说中吃人的鬼怪。她心中有某种长久恒存的观念，逐渐的崩解。

“洁月小姐，你误会了。”她徒劳无功的想解释，迎视王洁用的眸子，如看见其中燃烧着杀意，仿佛要将她碎尸万段。

女人的心中居住着一头名为“嫉妒”的野兽，难以驯服，也难以被驱逐。纵然外表妆点得再怎么美丽，野兽总会在某个时刻窜出，挣破虚假的外层，以最恶毒的方法去攻击撕咬。

“住口，你给我住口！你这个丫鬟没有资格回嘴。”王洁月气得全身发抖，

因为用力紧握双拳，修剪得十分美丽的指甲深深的嵌进掌中。

见王洁月骂得太过分，仇茵茵看不过去，用力放下茶碗准备仗义执言。刚站起身来，衣袖却被水芙蓉拉住，她愤怒的皱眉，不解的看着母亲。“娘。难道你不觉得我该出面阻止吗？魔堡可容不下如此无理取闹的人。”

水芙蓉嘴角带着笑，纤纤的指晃了晃。“先别冲动，让我看看殒星会有什么举动。”男人总该保护属于自己的东西。

王洁月在喜儿面前驻足，愤怒的打量她。不可否认的，她极度厌恶这个丫鬟，是因为打扮后的喜儿美丽得让她嫉妒到双眼通红，更是因为喜儿得到了殒星的注意。

她不相信自己竟会输给一个丫鬟，而且还是一个没缠足的丫鬟，这样的羞辱让她几乎难以呼吸。

“打从你送饭到落云居来时，我就看出你双目淫邪，果然没几天的光景，你就试图勾引殒星。”王洁月愤恨的嘶喊，用右手箝抓着喜儿的上臂，满意的将指甲嵌进喜儿的肌肤中。

喜儿低喊一声，笨拙的想退开，却难以摆脱掌控。

王洁月的双眼闪着光芒，红唇扭曲着，举高左手，毫不留情的往那张刺眼的花容月貌上挥去举得高高的手，被黝黑的男性手掌牢牢的握住。过度的箝制，让王洁月发出尖锐的抽气声，她要强忍着，才能够不惨叫出声。

“不许碰她。”他一字一顿的说，平静的口吻里带着令人畏惧的危险。那双黑眸里闪烁着激烈的怒气，能让所有与之接触的人浑身战栗。

“殒星，住手，你弄疼我了……我的手腕……我的手腕好疼。”王洁月疼得脸色苍白，在那双冰冷的黑眸前，她感到前所未有的恐惧。

“或许我该赏你一巴掌，让你知道什么叫疼。”他松开了手，毫不留情的将王洁月撇开。容忍她是一回事，但是看见她企图伤害喜儿，胸臆间的愤怒就如排山倒海般，迅速淹没了理智。

在某个没有发觉的瞬间，他已经变得太过在乎喜儿。

“你不会打我的，我是王家的小姐，我的爹爹就要从镇江府来了……”王洁月颤抖的低喃着，不停的重复着这几句话，像是反复细数着仅剩筹码的赌徒。

“你要不要试试看？再敢碰喜儿，就算你爹来了，我照样把你轰出去。”殒星勾着唇冷笑，这一刻他完全就是外界所传说的那个冷血无情的魔堡少爷。

王洁月软弱的瘫倒在地上，用袖子蒙着脸嘤嘤啜泣着。她没有错啊，那个丫鬟才是祸根，她只是想帮魔堡铲除祸根，怎么非但没有人领她的情，看出她用心良苦，竟还如此凶恶的对待她？

一面低泣着，她一面从袖缘瞪视着喜儿，细白的牙紧咬住红润的唇。一旁的丫鬟试图来扶她，也遭到迁怒，被她凶狠的推开。

喜儿仍旧在颤抖着，她不敢接触王洁月的眼光。若不是卫殒星刚刚出手相救，现在倒在地上流泪的人绝对会是她。

“你没事吧？”殒星转头问她，不容拒绝的牵过她的手，将她拉到身边，掀起层层衣袖，审视着她的上臂。

虽然有着层层衣衫保护，但是锐利的指甲仍旧伤了肌肤，五个鲜明的血印子出现在雪白的肌肤上，看来怵目惊心。

喜儿困窘的想要拉下衣袖，而他却不准，扯住衣袖就是不肯放手。她

实在不习惯他如此霸道的行径，她还是未出嫁的女儿家呢！一双手给他摸遍看遍，甚至还吮吻过了，要她之后怎么找婆家？

“我没事，快放开我，不要这样，这样不合规矩。”喜儿低喊着，几乎忘记上臂的伤口，只想着要快些摆脱他太过积极的关切。

“这里不讲什么规矩，一切我说了算，你就安静些别挣扎，乖乖的让我敷药。”

殒星伸手到腰间。拿出随身携带的药粉，好整以暇的将药粉敷在喜儿的伤口上。

“就算是不讲规矩，你也听听我的意愿。”喜儿挣扎着，在药粉敷上伤口的瞬间，因为疼痛而忍不住瑟缩。

“忍一忍，一会儿就过去了。”他低语着，声调里有着怜惜。

她的粉颊红得像是滴出血来，怀疑人是否可能因为过度羞窘而死去。他怎么能肆无忌惮的碰她？那亲密的举动，像是她原本就是属于他的……

水芙蓉将一切看在眼里，满意的微笑着。挥挥手，她招来一个站在门口的丫鬟。

“去把“集霞楼”整理一下，送喜儿小姐去休息，从此之后她就是魔堡的贵客，不是什么丫鬟。”转向眉头深锁的儿子，她的笑意更深。“殒星，你要是不放心，也可以跟着去，顺便再找个大夫，帮喜儿好好的诊治一番。”

殒星点点头，锐利的目光又看了王洁月一眼，看得她恐惧的连连后退。

“多谢夫人。”喜儿已经无力争辩，只想着要快些离开偏厅。王洁月的眼光实在让她害怕。

“下去休息吧！今天也折腾够久，想必你也累了。”

喜儿还想道谢，身子却在陡然间腾空。她惊骇的挥动双手，直觉的寻找凭依，等双手牢牢抓住依靠时，才发现自己已经被卫殒星打横抱起。她脸颊羞红，双手和双腿不停挣扎着，却一路被抱出偏厅，丝毫反抗不了。

看着一对年轻人走出偏厅，水芙蓉收起笑意，亲自上前扶起仍躺在地上的王洁月。

“王姑娘，请原谅殒星的无礼。我想你是有所误会了，那孩子才会气成那样。”

水芙蓉纵然不喜欢王洁月，但是做了二十多年生意人的妻子，多少要懂一些客套话。

“他竟然为了那个丫鬟要打我。那只是个丫鬟啊，甚至还是一个没有缠足的下等丫鬟呢！”王洁月哭得梨花带雨，抽抽噎噎的不停抱怨。

“喜儿不是下等丫鬟，是我亲自从外面带进魔堡的。殒星喜欢她，自然护着她一点，请王姑娘多担待些，也别再去责问喜儿什么了。”水芙蓉并不将话说尽。

以王洁月的聪明厉害，在稍稍冷静后，当然知道眼前情势比人强，就算是心再不甘愿，也只能暂时忍让低头。

她佯装温顺的点头，在丫鬟的搀扶下走出偏厅，私下却诅咒水芙蓉的纵容，竟让一个丫鬟爬到她这个贵客头上来。不过报仇也不急于一时，她知道自己不该冲动，在爹爹到魔堡之前，她一定要扳回劣势，夺回殒星注意。

毕竟都是在魔堡之中，而那丫鬟只是稍稍得到了一点颜色，哪容得她开起染坊？

要是明的不行，王洁月自然有其它的方法整治她。

阴冷的歹毒，闪烁在那双美丽的眼眸中。

6

过多的关爱一下子降临身上，喜儿总是时常忍不住要捏捏自己的脸，借着疼痛的感觉，让自己知道这一切并不是在作梦。

她被安排居住在芙霞楼，是魔堡里招待贵客的院落，四周种植着奇花异草，夫人还派了四个丫鬟给她，手巧的丫鬟每日都抱来夫人的赠礼，绫罗绸缎与首饰摆满了集霞楼。

丫鬟们都喜欢喜儿，没有架子的喜儿比王洁月多了份亲切，她们受王洁月的欺负已久，好不容易能够出一口气，每天莫不努力妆点喜儿，好气气那个目中无人的富家小姐。

她们惊异于夫人、小姐对喜儿的宠爱，每一件馈赠都是难得的珍宝，夫人时常往芙霞楼跑，而茴茴小姐更是每日报到，集霞楼中充满了笑声。不过是让丫鬟们津津乐道的，应该是少爷的反常举止。

一向以冷漠出名的卫殒星似乎也难逃喜儿的魔力，不定时会前来集霞楼。若是遇上有其它客人时，他就默默的坐在一旁，啜饮着丫鬟们送上的茶。用复杂的眼光紧盯着喜儿，那眼光让一旁的丫鬟看了都会脸红心跳。

要是碰巧无人前来拜访，殒星就肆无忌惮的逗弄喜儿，对所有人都让慎小心的喜儿，唯独在面对殒星时，常常被激怒得喊叫。头几次，喜儿看见他独自前来就急若要丫鬟关门，不许他进来。但是挡了几次，殒星的功夫了得，每次总让他闯了进来，最后喜儿终于放弃，知道她怎么也避不开他。

两人斗嘴的声音会传得很远，而在偏厅里的夫人听到这些吵闹声，就会不停的微笑。

有某种美妙的改变在不知不觉间降临了魔堡，给原有的平静添加了一丝活力。

汴河的水轻缓的往东流去，喜儿临着水轩坐在石子上，用双手抱着曲起的腿。

她还是穿不惯太过复杂的衣衫，总是只穿着几件单衣，而发上只簪着那支钿翠牡丹钗，素雅的模样还是让人心怜。

美好的日子过了几天，她却老觉得不踏实。魔堡里的人对她太好了，却也让她倍感压力。昨夜京城中的御史前来拜访，因为与魔堡是长年旧识，夫人也要她出席，在众人的微笑中，喜儿的冷汗几乎泛湿衣衫。

她总觉得自己与那种优雅的酒宴格格不入，所有人都很亲切，但是她却老是担心会说错话、会做错事，所以始终小心翼翼。

不论外表怎么装扮，她仍旧不是货真价实的千金小姐。她只是一个连自己名字都写不出来的丫鬟，阴错阳差下成为魔堡的座上宾，因为心怀感谢，以至于更怕会去了魔堡的脸。

云是云，泥是泥……

她的手摸索到了脚上，眼眸有些黯淡。

“哎呀。”细微的叫声从身后传来，有着不容错认的嫌恶声。

喜儿像是被窥探到最不堪的秘密，匆忙的将湘裙披下，盖住穿着绫袜的双脚。

她回过头去，看见王洁月被两个嬷嬷搀扶着，嘴角带着笑，眼睛却直盯着她的腿，有者不以为然的神色。喜儿习惯性的站起身来，紧张的福了一福。

“不用多礼了，喜儿姑娘现在是魔堡的贵客，不再是丫鬟，我可禁不起你的礼啊！”

要是给殒星知道了，只当我又欺负你了。”王洁月的笑意是虚假的，那双美目冰冷得有如万年寒霜。

喜儿让她丢尽了脸面，她怎么可能会轻易放过？她想了好几天，终于让她等到殒星为了生意，必须前去京城一趟，一时片刻回不了魔堡。她期待着，打算要好好整治这个不要脸的丫鬟。

“洁月小姐，若是没事，喜儿要告退了。”喜儿紧张的说道，眼前的气氛让她不安，王洁月以及两个嬷嬷都像是别有深意般，正盯着她的脚瞧。

“先别急着离开，我又不会吃了你。”王洁月上前几步，强压下心中想一手抓破喜儿容貌的冲动。欲速则不达，要整治丫鬟的方法多得是，她有办法折磨得喜儿死去活来，而又能理直气壮。

喜儿后退了几步，开始后悔没有带丫鬟出门。别的不说，照眼前的情况，如果有带丫鬟在身边，打起架来都会比较有胜算。

“洁月小姐有什么吩咐？”她小心翼翼的问，决定必要时就提着裙子逃走。

“吩咐不敢，只是想关心你一下。我承认前次在偏厅时是我不对，一看见殒星抱着你就失去理智，但是不能怪我啊，白昼宣淫，这传出去怎么得了，我是为了魔堡的声名着想。”王洁月努力申辩着，想要解释当日的失常。她要先松懈喜儿的警戒心，这样才能请君入瓮。“别怪我多事，我是关心你的。想想看，达官贵人规矩多，要是让他们知道魔堡的少爷宠着一个不入流的下等丫鬟，殒星之后还要做生意吗？”

王洁月的话有如最锐利的针，深深的扎在喜儿的伤口上，让她疼得瑟缩。这是她最在意的事情，她一直害怕自己的身分会替魔堡引来不必要的飞短流长。她的出身是一项改变不了的事实，而这偏偏又是一个过度注重身分的年代。

“我跟殒星少爷是清白的，请洁月小姐别乱想。”喜儿喃喃说道，紧咬着唇。

“我可以不乱想，可是京城要的人呢？我可不能阻止他们的想法。你知道城里的人已经说得有多难听了吗？他们谈论着，说殒星竟把一个没身分的丫鬟当宝贝。唉，就连昨晚来的御史大人看到你时也吓着了，只是礼貌的不说出来。”王洁月舌架莲花的说着。

“御史大人说了什么？”喜儿脸色苍白，想到自己的存在竟会对魔堡造成伤害，她就慌了手脚，盲目得看不出眼前的陷阱。

“也没什么，就是被你那双大脚吓着。那个苗苗性子粗野，我们就不提了。你知道的，怎么会有好人家的女儿不缠足？”王洁月对身旁的嬷嬷使了个眼色。这两个嬷嬷是她从镇江府带来的，对她绝对是忠心耿耿。“所以我就想着，要替你着想着想。这双脚不缠是不行的，你若不想丢魔堡的脸，就由我来帮你彻底的装扮一番。”

喜儿还没捂清楚怎么回事，面色不善的嬷嬷已经像抓小鸡般抓住她，随着纤腰款摆的王洁月，穿过重重回廊，进入王洁月客居的院落。

“洁月小姐，请不要戏弄喜儿了，缠足是要在幼年的时候缠，怎么可能到了我这年纪还能缠足了”喜儿被丢在一张大木椅上，不安的看着四周。

这处院落没有集霞楼精致，但是令人奇怪的是，窗棂与门扉上都悬挂着厚重的锦被，像是要阻绝外面的声音。

也许是要防止房内的声音传出去喜儿挣扎着想要下木椅，四周却陡然出现四个中年女人，上前用力按住她的手脚。

王洁月缓慢的走到喜儿身边，掀起湘裙，微笑的看着那双穿着绫袜的天足。“能缠的，绝对能缠的。你可要感谢我的一番苦心啊，为了帮你缠足，我特地从京城里偷偷请人进魔堡，花费了好些银两呢！”她伸出手，让一个嬷嬷搀着她坐到角落的椅子上，之后优闲的端起茶碗。“喜儿，你可要忍一忍啊，这是为了魔堡着想。”

喜儿被压制在木椅上，看着面色阴沉的嬷嬷们，她恐惧的想要逃离。

是曾经偷偷希望过自己能够缠足，但是等到真正面临时，她却感到前所未有的恐惧。

突然间，千金小姐们袅袅娜娜、莲步轻移的姿态，看来不再那么吸引人了。

“洁月小姐，请先缓一缓，让我再想想。”她挣扎着，边说边喘气。

王洁月冷哼一声。“有什么好想的？我好心要让你这头假凤凰能端得上台面，免得丢魔堡的脸，你还要想什么？”一丝最冰冷的微笑跃上嘴角，她挥手下令。“嬷嬷们，可要帮喜儿姑娘缠一双漂亮的小脚啊！”

喜儿挣扎着，云鬓散乱，长长的黑发落在木椅上，缠绕着她苍白如雪的面容。

一个嬷嬷眼尖，瞄见喜儿贝壳般的耳完美无瑕，伸手粗鲁的固定住她的头，仔细端详着。

“洁月小姐，这女孩甚至没有穿耳。”

王洁月耸耸肩，茶盖沿着杯缘滑动，发出刺耳的声响，唇边的微笑更冷、更阴邪。

“那就顺便帮她穿吧！”

嬷嬷不知从何处拿来一根五吋长的金针，不怀好意的靠近喜儿。其余的人则是将喜儿死命的接住，不让她移动分毫。

恐惧像是巨大的魔爪，牢牢的抓住她的胸口，让她几乎没有办法呼吸。费尽了力气挣扎，却怎么也挣不开嬷嬷们的手。犹记得小时候住在破草庐的老婆婆告诉她，没有穿耳的女孩下辈子还会是奴才，那时她冲动得想自己拿针在耳朵上穿几个洞，好脱离奴才的宿命。然而如今，她恐惧得只想逃。

正在慌乱时，拿着金针的嬷嬷上前来，用指头用力搓揉喜儿的左耳。搓得洁白的耳朵开始泛红发烫。不留情的拿起金针，狠狠的一针穿过。

剧烈的疼痛迎面袭来，喜儿尖叫一声，感觉耳朵像是被撕裂般。她的身子往后一仰，幸亏被四个嬷嬷扶住，不然大概已经摔下木椅。

“住手、住手，我不要了。”她喊叫着，强忍着不流下泪来。

“怎么，忍不住吗？想当千金小姐，这可是必须的。”帮她穿耳的嬷嬷冷言冷语道，在她的右耳又搓揉了几下，也是一针直过。

喜儿疼得眼中泪花乱转，此刻她几乎愿意付出十年的性命，只求能够

脱离这些嬷嬷的魔掌。在最危急的时刻，她无可抑制的想起卫殒星，差点要开口喊出他的名字求救。

在不知不觉间，他已经深深的烙在她的神魂中，使得她在急难时就只能想起他。

那天在偏厅，他不是曾经出面救过她吗？当他阻止王洁月的责打时，有一股暖流滑过她的心间，那是感受到被疼宠的甜蜜。然而，现在她如此的痛苦，他又在哪里呢？

穿过的耳流淌着微量的鲜血，嬷嬷取来铅粉涂上，简单的止血，又在伤口上揉了揉，拿了一副翠羽宝珥给她戴上。

沉重的宝珥使得伤口更加疼痛，喜儿不敢再摇晃头部。两耳火烧般的疼痛着，轻晃头都，就感觉宝珥的重量在撕扯脆弱的伤口。她看着围在身边的嬷嬷们，开始怀疑自己会死在这些人手中。

接着另一个嬷嬷取来准备好的一匹白绫，搬了个矮凳，在喜儿的腿前坐下，以俐落的手法将白绫从中撕开。嬷嬷先将喜儿的右足放在自己的膝盖上，褪去了她足上的绫袜，洒些白矾在她的足缝内，将五个脚趾紧紧靠在一块儿，之后用力的将脚面曲作弯弓状——

喜儿疼得直冒冷汗，右脚疼得像是已经被锐利的刀剑削去般，她再也忍不住，奋力踢动着双腿。从小就打杂跑腿，她的力气可不是一般千金小姐比得上的，嬷嬷们没有防备，被她挣脱开来。

她踢倒了两个嬷嬷，笨拙的跳下木椅。被折拗的右脚在触地的瞬间，疼得让她差点要以为此刻踩的不是平地而是刀山。

“该死的，给我拦下来。”王洁月正愉快的欣赏着好戏，怎么容得了好戏的主角脱逃？

喜儿颠跛的逃到门边，狼狈不堪的披散长发。身上的衣衫全乱了，她恐惧得无法理会，只想着要快些逃离这个可怕的地方。她再也不敢奢求什么，再也不会对缠足有什么幻想，只要能够逃出去，就算是要让她回去做跑腿丫鬟都行。

扑在雕花木门上，她用力极打着。“来人啊，快点来救我，我不要缠足。放我出去，放我出去。”她喊叫着，像是被迫到绝境的人，用尽所有的力气捶打。但是门上覆着厚厚的锦被，她的呼救声全然被阻绝在内。

几只手臂不死心的将她拖离门边，再度拉回木椅上。恍惚间，她只能看见王洁月冰冷的微笑，疼痛再度袭上双足，从前对于缠足的渴望，在此刻想来，就像是一个尖锐的讽刺。

有了上次被她逃脱的经验，嬷嬷们这次无不用尽全力，费力压制住喜儿的身子。

白绫牢牢的捆了两层，弯成小巧的金莲，再拿着针线上来密密缝口，一面狠命的紧缠，一面密缝。

忙完了右脚，嬷嬷擦着汗，再将喜儿的左脚提到膝上，仔细的洒了白矾，握住脚面准备一气呵成，不让她有逃脱的机会。

喜儿已经疼得失魂，紧闭着双眼，等待着即将袭击的疼痛。

然而，疼痛并没有如预期发生，她似乎听见激烈的撞击声，以及女人们惊慌的叫声。

身上的压力在瞬间全松开了，她软软的滑落到木椅下，以为自己已经昏了过去。

昏过去也是好的，最起码不用再承受那么可怕的疼痛。她用仅余的神智想着。

一双手臂谨慎的将她拥入怀中，像是怕碰疼她般小心翼翼，温暖的胸膛熨烫着她汗湿的脸庞。男性的指轻柔的拭去她耳上的血迹，迅速将那副沉重的宝珥取下。

她在朦胧间，彷彿听见某种安抚的低语。她听出是卫殒星的声音，却又不敢确定，低沉的嗓音里，有着让她陌生的焦急。这会是他的声音吗？他的语调从来都是冷淡的，还带着一点嘲弄，不停的逗耍着她。而如今传入耳中的声调，却潜藏着无限的关心。

“殒星？真的是你？”喜儿昏乱的睁开眼，忐忑的确认，看见他正低头看着自己。

她用尽所有力气攀住他高大的身躯，害怕他只是她因疼痛过度而产生的幻想。

“没事了，没有人可以伤你。”他轻柔的说道，疼惜的拥抱她。

喜儿的身躯整个放松，险些要昏厥过去。确定他的出现后，她终于能够松懈下来。

有他在身边，她什么也不用惧怕了。再也顾不得什么规矩礼教，她伏在他宽阔的胸膛上安心的啜泣着，泪水滴落在他身上，潮湿了两人的衣衫。

“她们伤了你？”他眯起黑眸，仔细的审视怀中虚弱的喜儿。

幸亏他半途折返，怕喜儿在魔堡里闷坏了，想带她回京城一趟。回到堡内遍寻不着她的踪影，直到一个服侍王洁月的丫鬟吞吞吐吐的说，看见王洁月以及两个嬷嬷架着喜儿到这里来。

远远就听到她呼救的声音，他的心像是被针刺般疼痛着。没有浪费时间，来到门前伸掌一劈，轻而易举的就将雕花木门劈成碎片，看见众多嬷嬷围着喜儿，拿着白绫折磨她时，他险些失去理智，当场要了那些人的性命。

若不是怕伤着喜儿，或许他真的会出手，轻易的解决在场的所有人。即使是女人也罢，伤了喜儿的人，他一个都不打算放过。

“我的脚好疼。”喜儿边哭边说，像是要哭出所有委屈。她不是软弱的人，只是幻灭以及疼痛的双重打击让她接近崩溃，在他提供怀抱时，就只能全心的依赖。

殒星神色一凛，锐利如鹰的眸子扫过在场的所有人。那黑眸里有着类似妖魔的可怖，让所有与之接触的人感到头皮发麻。被王洁月请进魔堡的嬷嬷们早就看出情况不对，惊惶失措的夺门而出。

他从腰间取出随身的匕首，像是捧着最珍贵的宝贝般，轻柔的捧起喜儿倍受折磨的右足，匕首几下俐落的轻挥，她脚上的白绫应声而断裂，纷纷松脱落下。他仔细的看着她受伤的足，她疼得瑟缩。

殒星轻握她的足，没有放开，只是轻声安慰着，“骨头并没有被拗断，只是经脉稍稍受伤，休息半晌就能行走如常。”

“我不要缠足了。”喜儿低头用他的衣襟抹去脸上的泪。终于能够彻底的明了，她根本就不是当千金小姐的料。

“我也没要你缠足，为什么要傻得被王洁月骗来？”他的心疼极了，看见她流泪，那颗颗泪水就像是滴在他心上，把他冷硬的心滴出一个又一个的缺口。

到这一刻才愿意承认，他真的舍不得她。一切情愫是否在初见的那一

刻就已经悄悄深植，等待着长久的相处，才能萌芽生根。

“我怕这一双大脚给魔堡丢脸，跟在你身旁的，应该是优雅娴静的千金小姐，而我什么都不是。”她将脸埋在他胸前，缓慢的说道。知道自己配不上他，心中的疼痛几乎要盖过身躯所受的疼，她紧闭着眼，想起自己的不堪。

“你难道没看见茴茴也没缠足，还镇日穿着男装到处惹事？比起你来，她简直可以称之为惊世骇俗。喜儿，不要再以京城里的眼光看待魔堡的一切。喜儿，我并非京城里那些迂腐的士大夫，固守着什么经史子集，非要女人将一双脚弄得接近残废。”他轻抚着她汗湿的黑发。

“我也是为了你，为了魔堡啊！”她仍旧觉得委屈。为了怕丢魔堡的脸，她的牺牲如此之大，一双脚差点被拗断，听到他语调里的些微责备，她就更想哭。

殒星摇摇头，知道必须找个时间仔细跟喜儿谈谈。

王洁月眼看情况不对，连忙上前想解释，手还没触碰到殒星的衣袖，他如刀剑的眼光就让她不由自主的停下脚步。“殒星，你听我解释。我只是想帮帮喜儿，让她缠起足来好看些，免得丢魔堡的脸。”冷汗沿着背缓慢的流下，她只是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女人，难道他真会为了一个丫鬟而伤她？

“先前我已经警告过你了，王洁月，你这次太过分了。从现在起，你不再是魔堡的客人。”他徐缓的说，冰冷的目光恨不得将这个欺善怕恶的女人凌迟千遍。

王洁月的脸霎时间变得雪白，她紧靠着破碎的木门，没想到他真的胆敢开口驱逐她，她可是王家的千金小姐啊！“不，你不能这么对待我。她只是一个丫鬟，你竟然为了一个丫鬟，要把我赶出去？等我爹爹来了，你要怎么向他解释？”

“喜儿不仅仅是个丫鬟。”他静静的回答，声明了她的不同之处，黝黑的男性手掌则是轻放在她背上，将她放置在胸口，那个最靠近心房的位子。

他站起身来，甚至不再看向全身发抖的王洁月。

王洁月的确是美貌出众，但是在嫉妒的啃噬下，那张面容已经丑恶得让他不愿多看一眼。对于他不在乎的人，他不会有分毫的慈悲。

“我不信，一定是她用什么手段狐媚了你。殒星，你不可能迷恋一个丫鬟的！”她嘶喊着，眼眸里有疯狂的神色。

殒星忍无可忍，不愿再与她共处一室。“我不想喜儿面前杀人，限你在日落前滚出魔堡，否则后果自行负责。”抱起喜儿，他脸上是一片森冷，笔直的朝外走去。

凌乱的屋子里，只剩下狂乱的王洁月仍旧瞪着通红的眼，不停不停的嘶吼着。

月黑风高，乌云飘动得很快，娇小的身影笨拙的出现在马厂附近，在黑暗中摸索前进。因为几天前才受了伤，所以脚步有些迟缓，走投几步路就要停下来休息。

终于，喜儿摸索到了马厂的门，费尽力气才将沉重的木栓拉开，但是她勉强支撑了半晌，沉重的木栓还是从手中滑落，重重的摔在地上，发出一声闷响。

“该死的王八羔子。”她嘴里不干不净的骂着，叨念着从小在市集里听来的粗鄙言语。

今晚的脱逃行动似乎不太顺利，她躺在床上等着丫鬟们全都入睡了，才蹑手蹑脚的走出集霞楼，途中还撞着了花厅里的大花瓶，要不是眼明手快抱个正着，她大概已经吵醒了魔堡里所有的人。

经过花园时，好几次遇到巡更的仆人，她躲在花丛里不敢出声，露水沾湿了棉布衣裙。她庆幸着自己细心，想到要换回轻便的棉衣，要是穿着那身绫罗绸缎，她大概走没几步就已经被自己绊倒在地上。

摸索到马厩时，已经过了四更天，她知道时间所剩无几，再过些时候，早班的仆人就会在魔堡四处开始工作。

她打开木门，感觉一向习惯做粗活的手臂已经变得有些软弱。这些日子都被人当瓷娃娃般娇养着，夫人如临大敌的亲自调养她，一天要端来好多碗的鸡汤，喝到她看见鸡汤就有些反胃。

被折拗的脚已经恢复，只是走得太急时还会有些疼。除了请大夫来诊治外，卫殒星总是待在她床边，照时辰用带着香气的药膏耐心抚弄，将药膏揉入受伤的经脉中。

想起卫殒星的一言一行，喜儿就不由自主的脸红。她决定要尽快离开魔堡，深怕这样养尊处优的日子会让她变得懒散，而她的心也会对他的温柔举动太过眷恋。

她不应该待在魔堡，当缠足不成的那日起，心中就清楚的知道，她一辈子就只能是个丫鬟，配不上身为魔堡少爷的卫殒星。就算是他对她有着款款温柔，就算是她的一颗心早已牢牢系在他身上，他们之间的距离还是太过遥远。

云是云，泥是泥，云泥本就有别，她永远不可能成为有教养的千金小姐。她的心是疼痛的，紧咬着唇要自己下决心，千万不可以留恋，继续留在魔堡里，她只会陷溺得更深。

喜儿惆怅的缓慢走进马厩里，却险些惊叫出声。在黑暗中，马儿的双眸发出诡异的光芒，因为听见脚步声而兴奋着，不停喷气举步。

四周黑漆漆的，她又是第一次来马厩，当初计画离开魔堡时，只想到魔堡距离京城有好长一段距离，她必须先“借”一匹马来代步。但是她从不曾到过马厩，在一片黑暗中也不知道哪匹马是温驯的，只好靠着运气摸索，推开离她最近的一处马栏，摸索着取下墙上的马鞍。

当手刚刚捧起沉重的马鞍时，男性的掌捂住她的唇，一双铁条般的臂膀将她娇小的身躯整个拥住，纳入宽阔的胸膛。她惊讶的僵住身子，手中的马鞍掉落。

“呜……”喜儿发出模糊的呻吟，本想要张开嘴用力的咬下去，鼻端却闻嗅到熟悉的男性气息。她的身躯松懈下来，放心的瘫软在他的怀抱中。

“小声点，我美丽的偷马贼，上一次你的尖叫声吓得我的马好几天不听话，费了我好些精神才安抚下来。你若是在这儿尖叫，只怕全马厩的马儿都会被你吓得夺门而出。”他牢牢的拥抱怀中的温香软玉，心荡神摇的亲吻她柔腻的颈项。这些天已经贪恋上她身上的气味，他怀疑自己可以抱着她一辈

子，永远都不厌倦。

喜儿好不容易拿下捂住口唇上的巨掌，转身面对卫殒星。他一身黑衣银绣，完全是他们初识那天的装扮。

“我不是要偷马。”她申辩着。

“那你要怎么解释半夜出现在马厩的动机？你是睡不着，想来这儿找马聊天吗？”殒星双手环抱在胸前，好整以暇的低头看着喜儿。

打从喜儿走出集霞楼，就已经有人向他报告，他一路跟踪着她这个不甚专业的夜贼，听见她发出几乎可以吵醒死人的噪音。进入马厩后，看见她竟然妄想接近他的马。怕马儿不熟悉她的碰触，会用马蹄伤了她，他才出面干涉她的冒险。

喜儿词穷，半天也想不出合理的解释，双手绞着身上的棉布衣裙。

“我……我……”她吞吞吐吐，目光四处游走。

殒星叹了口气，伸出食指勾起她小巧的下颚，笔直的看进那双清澈如秋水的眼眸中。

“你想离开魔堡？”他说出心中的臆测。

她缓缓点头，眼中蒙上一层深浓的惆怅。“我要回家去了。”

在黑暗的马厩中，仍可以用窗外的些微月光，看见他俊朗的眉目。纤细的指忍不住追随月光的痕迹，在他的面容上慢慢巡回移动，体验着他的温度，熟悉着他的轮廓。

她的心纠结着，几乎要不能呼吸，怎么能够想象今后没有他的岁月？她大概会被相思折磨许久许久，用残余的一生记忆他的一眉一目，以及那邪魅的微笑，以及难得显露的温柔。

他抓住她的手，两人的目光交缠。他在她眼眸里看出那个困扰她已久的心结，纠缠了多年的心结，若是不打开，她会一生落人无谓的桎梏中，没有勇气跨出步伐来到他的身边。

“葛家已经没有你可以容身的地方了。”知道事实很残忍，但是他不得不点明。

喜儿咬咬唇。“但是我也不属于这里，我不适合，不能够待在这里。你让我回去看看吧！即使是看一眼也好，让我先离开魔堡，在你们的关怀下，我的矛盾只会愈来愈深。”她挣扎着，想挣脱他的手，却又贪恋他的体温。

她心中的情绪是复杂的，无法决定是要快些转身离去，挥剑斩了情丝，断去最后的奢望，还是罔顾世俗的一切，只要投入他的怀抱里——

“我让你回去，只是还有个附加条件，我要跟你一块儿去。不论你是否愿意留在魔堡，我会留在你的身边。”殒星静静的说，低沉的声音在黑暗的马厩里回荡。

他伸手拿起地上的马鞍，为马儿勒绳上鞍，之后出俐落的身手翻身上马，不由分说的弯腰抄起喜儿的纤腰，轻而易举的将她拉上马背。马儿在主人的策动下，轻松的跃出马栏，冲出马厩。

黑衣银绣的男人，以及坐在他身前的娇小女子，骑乘着神骏的黑马，在淡淡的月色下，往京城的方向疾驰而去。

天色蒙蒙亮时，他们已经穿过安远门，进入京城之内。十字大街上的鬼市子在天明前纷纷收摊，收起木架上的花环、抹颈一类的小玩意。报更铁板的声音传遍了整座京城，一些酒家里还点着烛火做生意，远行的旅人欲了

些甘草香汤，之后开始忙碌。

在报更的铁板声中，京城开始活络了。

天明时的气温颇低，她昨夜躲在花丛里大半夜，棉布衣裙全沾了露水，在此刻才觉得寒冷刺骨。身后的他似乎察觉到她的轻颤，双臂环得更紧了，让体温熨烫着她。

喜儿舒服得想要叹息，贪恋着他的温暖，紧靠在他的胸膛上。

神骏的黑马在市街上引来许多注意，众人看见那一身黑衣银绣，全都窃窃私语着，隔着老远的距离交头接耳，没有勇气敢上前。冷漠邪气的魔堡少爷是大家所熟悉的，而他怀中的美貌女子才是他们谈论的对象。

几个眼尖的人认出莫喜儿，看出这年轻女孩是前些日子差点被卖进旖月楼，后来被魔堡的主母买了去。众人还在议论着，说魔堡的人曾几何时变得那么好心，会花钱蹚浑水，买一个下等丫鬟回去。

果然过没几天，几个惊魂未定的妇人从魔堡逃了回来，说是卫殒星仗势欺人，她们只是为莫喜儿缠足，却被粗暴的赶了出来。真是伤风败俗呢！哪有女孩儿不缠足的，魔堡的行径如此特异，果真是淫邪秽乱之地。

看看那莫喜儿，虽然出生低贱，只是个下等丫鬟，但总还是清清白白的女儿家。

进魔堡没多久，就变了个样儿，竟然光天化日下与男人共乘一骑。白昼宣淫的行为，简直让一些卫这夫子气得吹胡子瞪眼。

众人的议论，如同春池中的水波，形成涟漪慢慢扩散。

当黑马来到了葛府之前时，身后已经远远的跟了一幕看热闹的人。喜儿轻巧的滑下马，直往葛府后门奔去，还记得娘是负责晨间洒扫的，这时应该在后门附近。

“娘！我回来了。”喜儿呼唤着，急着想看看久未见面的娘亲。

来到后院，果然看见面容憔悴的娘正在洒扫庭院，喜儿高兴的奔上前去，扑进母亲的怀中。

“喜儿？”陈氏一时之间还无法反应，只是愣愣的接住迎面扑来的女儿。半晌之后才惊喜的紧抱着喜儿，不可置信的流着泪。“我的喜儿，真的是你回来了？你安全的回来了？打从你进了魔堡，娘没有一天睡得安稳啊！”细细的，她审视着心爱的女儿，看见喜儿原本清瘦的面容变得嫣红健康了些。

“我在里面过得很好，夫人很疼我。”她急切的拥抱着母亲，想要说尽这些日子来的种种。

“回来就好，娘什么都不计较。”陈氏流着泪，瘦弱的模样看来比实际年纪大上许多。她一生都是苦命的奴才，唯一的欣慰就是喜儿这个活泼的孩子，当喜儿被送进魔堡时，她简直伤心欲绝。是曾在喜儿入魔堡后陆续听见许多可怕的传闻，但是身为母亲的她无法想太多，只要喜儿回来，她什么都可以不在乎。

只是，她不在乎，并不代表其它人也同样不在乎。

喜儿抚摸着娘的脸，同样哭得泪眼朦胧，正欲开口向娘说明魔堡里的一切并非如京城里传闻的那么不堪，冷不防，一桶冰冷的污水兜头浇了下来，淋得喜儿一头一脸，早晨本就微寒，加上这盆冷水，她冷得直发抖，只能勉强用双臂环抱着身躯，诧异的回头。

她的爹爹正提着木桶，目露凶光的站在那儿。

“该死的贱丫头，还回来做什么？丢人现眼吗？你在魔堡里那些下贱勾

当都已经传遍京城，害得我在老爷面前连头都抬不起来，你竟然还敢回来！”莫孟夫咒骂着。

喜儿瞪大了眸子，眼前面容枯黄的男人是她熟悉了十多年的爹，怎么才分隔不过数月，就仿佛像是陌生人？她知道爹爹从来疼她，但是也不曾如此恶意的伤害她，就像是地做了什么伤天害理的事情。

“爹，我什么都没做啊！”

空了的木桶被抛掷过来，喜儿慌乱的避开。

“还敢说什么都没做？我当初就在说，让你进魔堡，还不如让你进旖月楼，至少那样整个京城的说书人不会忙着说你跟魔堡少爷白昼宣淫的龌龊事赚银两。”莫孟夫愤怒的喊着，远方群聚的人们在交头接耳，同仇敌忾的表情像是无言的支持。

喜儿无法理解，为何京城里的人要将魔堡传说成那么不堪？那里是个温暖的地方，跟京城里的市侩气息相较，魔堡里有着更多淳良的微笑。

“魔堡不是如外界所说的污秽，相反的那里的人都很和善，没有说书人口中传说的荒谬。”她据理力争，环顾四周却只看到一双双冷漠的眼。仿佛又回到了要被卖进旖月楼的那天，京城里的人们永远不会出手相助，只会在一旁冷眼旁观。

“才进了魔堡没多久，你就彻底的成为那里的人了。”莫孟夫冷哼一声，拉住妻子的手腕，粗鲁的往内院走去。“我没有那么淫秽的女儿，今天你跟魔堡沾了边，就休想再回来。”

陈氏舍不得女儿，伸长了手想多摸摸喜儿，却仍被扯开。

喜儿上前几步，像要扶住娘，没想到父亲却扬起手来，眼看就要凶猛的挥下。

她的心在瞬间变得冰冷，那是一种百口莫辩的绝望。看看四周围观的人们，她在那些人的脸上看到不同程度的鄙视，心中凄楚的明白，从此之后，她再也回不了京城。

这里的人容不下她。

原本站在一丈之外的殒星，在众人没有留意的瞬间，迅速的上前，俐落的身手恍如鬼魅，没有人看到他是如何接近的。似乎在转眼间，他就已经上前来，牢牢的将喜儿拥在怀中，将她抱离危险。

在殒星锐利的目光前，莫孟夫就如同其它只有胆子欺侮妻儿的男人一样震慑住了，举得高高的手僵在半空中，举也不是，放也不是，尴尬极了。

殒星丢下一包银两，冷声道：“这包银两算是我给莫家的聘礼，从此之后喜儿与你再无干系。看在你是她的爹亲，我勉强容许你先前对她的辱骂，但是就仅此一次。”转过头去，他朝陈氏点点头。“至于您，若是想来看喜儿，魔堡的大门随时敞开着。”

一吹口哨，神骏的黑马疾奔而来，站在殒星身边，等着殒星抱着喜儿上马。最后再扫视了众人一眼，殒星缓缓的露出冷笑。

“喜儿，我不是早就跟你说过了，京城里的人野蛮得可怕。”他别有深意的说道，之后罔顾身后的众多流言，抱着心爱的女子，一路骑出京城，那些飞短流长，从此与他们再无相关。

金明池畔，阵阵熏风吹拂着。

吹动了堆烟砌玉的柳条，吹动了喜儿披散的长发，吹动了黑马背鞍上

的黑绸白鹰绣绸。

喜儿双手抱着膝，将下颚摆放在膝上，沉默的看着澄澈的金明池。离开京城后，殒星带她来到这里，放任马儿在一旁溜达吃草，而他们在绿茵上席地而坐。

她还记得这里，这是他们初次见面的地方，他们的纠缠就是由此处开始。从那一阵风袭来，卷走她手中的丝绢起，她的生命就起了巨大的变化。原本她会当一辈子的奴才，终日庸碌，浑浑噩噩的活着，之后浑浑噩噩的死去。

但是当丝绸毁去时，如同开启了一扇神奇的门扉，她阴错阳差的走进那个传说中的魔堡。庸碌的生活成为过去，她稍稍触碰到希冀中的美好生活，但是每当想起自己的出身时，她却总是自惭形秽。

“他们为什么要那么说？”许久之后，她才徐缓的开口。问出口的，是她怎么也难理解的疑惑。“魔堡里的人并不坏，为什么他们要如此恶毒的说？我不懂他们为什么惧怕，那些恐惧与传言没有半点根据。”

殒星倚靠在柳树之旁，一膝曲起，将手放在膝上。风吹乱他的发，黑衣凌乱，露出些微结实的胸膛，看来十分危险。任何姑娘家看见他，都应该远远的躲开，就连多看一眼都是礼教所不容的。“现在你大概能知道，京城里那些人所说的，并不是一定就是对的。”他朝喜儿伸出手。

像是被一条无形的红线牵引着，她将手滑入他等待的掌中，任凭他轻轻一拉，顺势倒入他宽阔的怀抱。

“舍弃京城吧，那只是一堆盲目的人群聚之地，他们看不到事实，只固守着荒谬的准则，千年百代都用那些可笑的准则过生活。他们鄙视准则之外的人，目光狭小到无法自省。”殒星看着她，严肃的说着。他知道，要喜儿明白这些是有些残酷，但是不让她明了是与非，她又怎能解开心结？“到我身边来，待在魔堡里，做我的妻——”

这是一个多么诱人的提议，喜儿静默的看着他，轻触他俊朗五官的手是轻颤的。

“但是，我不配啊！我只是一个下等丫鬟，怎么配得上你？”一般缠足女千所穿的绣花小鞋，像是一项无形的诅咒，延伸成为世俗对于女人的枷锁。然而不论有形无形的绣花鞋，她全都穿不下。

“喜儿，我让你回京城一趟，就是为了让你看清楚，京城里那些人所认为的事情不一定是对的。有时候，他们反而是错得离谱的一方。”他轻柔的捧着她的脸，灼热的唇落在她洁白如玉的肌肤上，细细吻着。“我不在乎什么该死的大脚小脚，更不在乎什么捞什子礼教规矩，我要的女人就只有你，就只有你一个人。”

像是收到一项最珍贵的礼物，她的眼里不争气的泛着水雾。从小到大，她都是自卑的，在羡慕旁人的时候，忘了仔细看看自己，她从来不曾注意到自己的价值，直到魔堡里的人给了她关注，而殒星给她所有女人最渴求的珍爱。

“我要娶你，在金明池上做一艘白萝藤的花轿，缠上魔堡的飞鹰彩绣，让所有人都知道我娶了你。”他承诺着，认真却也霸道。

她有些恐慌，害怕这只是一场梦境，而当梦境醒来，她会仍旧一无所有。过度用力的，她咬咬唇，享用些微疼痛证明自己是清醒的。

殒星看出她的意图，薄唇忍不住勾起微笑，他低下头，很愉快的替她

代劳，轻柔的啃吻着她柔软芬芳的唇。

当他温热的唇碰上她的，她就更不能分辨此刻的一切是不是作梦了。他的唇愈来愈烫，熨烫得她也全身发热，轻微的啃咬让她不由自主的喘气，神智变得更加昏沉，仿佛漂浮在最美妙的梦境里。她的双手紧抓住他身上的黑衣银绣，混乱的脑子里容不下什么礼教与规矩。

“但是，除了没缠足，我还不识字呢！”她好不容易有空闲，能够说出心中一直悬念的事情。

殒星宠溺的微笑，手理入她的黑发中，着迷于那丝缎般的触感。“没关系，我会教你。”他看进她的眼里，轻轻叹息着。怀中的娇躯如此美妙，怀疑自己是否能够忍耐到洞房花烛夜。收摄心神，他的指轻触着喜儿的唇。“我的大脚姑娘，你是一块未经雕琢的扑，旁人只当你是颗石头，没有人知道璞的中心是什么。只有我稍稍看见了你的美丽，见证了你的蜕变。你是我的，从最初时就是。是不是你早就知道这一点，所以当初一见面就追着我，嚷着要我负责？”他开玩笑的问。

“我真的配得上你吗？”她还在怀疑，眨动着眼儿。“小时候被鞭打时，我疼得昏了，就只记得总管不停的骂着，说我一辈子就只能当个下等丫鬟。”

殒星的手溜到她的领口，不安分的解开简单的绳结。“在某种程度上，我们有着相似的去。或许你也时常听见旁人们说我冷血无情，其实我的冷漠就如同你表面的温驯，我也曾经遭到鞭打，在众人投掷的石子下险些死去。京城里的那些人咒骂我是淫秽的产物，该活活被打死，但是那又如何？他们是错误的。”

喜儿的脸变得苍白，手指滑到他的额上，在黝黑的皮肤下，细小的伤痕难以被发现，若不是仔细的查看，还真难看出他曾经受过伤。“那些人为什么要这么做？”

想到他曾经受过的伤害，她的心都疼痛了。难怪他始终冷漠，只在某些时候，善良的本性才会显露。

殒星露出神秘的微笑，斟酌着要告诉她多少，毕竟她好奇的模样十分可人，让他忍不住想逗弄她。“你没有发现吗？我与爹亲的姓氏并不相同。”

她点点头，突然发现他正在解她的衣衫，粉颊霎时间变得通红，她制止了他的举动，羞涩的摇摇头。

殒星淡然一笑，伸手将她的衣衫重新整好。

确定衣衫没有被褪的危险后，喜儿才清清喉咙，勉强开口道：“我曾经问过茴茴，她只说这是魔堡的秘密，并不肯明说。她要我自己来问你，说你会详细的告诉我。”

灼热的唇轻柔的覆盖在她柔软的唇上，挑动着她的所有神智。他的轻咬，使得她几乎听不清楚他所说的话语。奇妙的感觉在血液中流窜，她紧张的闭起眼，只能够攀附这个男人。当他的舌探入她口中时，她笨拙的反应着，在他耐心的教导下，试着回吻他。

“我会告诉你的，那是一个关于娘与爹的故事，一个关于魔堡起源的故事。”

他靠在她的肩上低语着，在微风之中深深的吻她。

轻柔的风吹过金明池畔，掀起一阵阵的涟漪，像极了初见面时的那一日。风儿轻轻的吹着，吹皱了春水，吹皱了京城里流言汇成的海，而池畔的垂柳下，他们仍是紧紧相拥的。

巍峨的暗灰色堡垒，沉默的伫立在汴河之旁。原本的阴沉神秘，在今日一扫而空，巨大的城门被打开，穿着鲜艳衣衫的仆人笑容满面的站在门前，迎接络绎不绝的宾客。

巨大的红包丝绸覆盖在城墙之上，上面绣着魔堡特有的飞鹰绣像，所有人无不为此红绸赞叹。这块绸子，可是绣巷里的师傅们感怀魔堡多年的照顾，特地在少爷大婚前赶出来的。精致的绣工，怕是找遍天下也难找到第二块。

宾客们送来的赠礼堆满了仓库仍不够摆，甚至摆到花园里了。各地富商，以及许多高官，全都眉开眼笑的走入魔堡。仇烈夫妇多年累积了可观人脉，纵然外界将魔堡传得十分不堪，但是黄河日久也能水清，日子一久总能见得人心的真伪。

魔堡在两个月前放出的帖子，广邀宾客来参加卫殒星的大婚庆典，有些讽刺的，一些达官贵人，或是富商名绅，都以能接到魔堡之帖为荣，甚至引以为荣的到处炫耀。没有收到喜帖的，不肯承认失了面子，仍旧恶毒的传说着魔堡的种种。

不论如何恶毒的流言，魔堡里的人都不会在乎。他们或许因为不赞同种种荒谬的准则，所以被理学大家和卫追人士们排挤，但是他们拥有最快乐的生活。

喜儿慢慢的理解了魔堡建立的原因，她逐渐能够接受自己的存在是有价值的。

不符合旁人的要求，并不代表她不好，有时候那些要求是极为无理的，她被摒除在规范之外，或许更能够找寻到真实的自己。

她揩拭着光影泔泔的铜镜，更仔细的看着镜中的女子。胭脂水粉摆放在妆台上，而集霞楼内缠满喜庆用的红绸，丫鬟们笑着帮她梳整好黑发，穿戴起细致凤衫软绡。

打点着全国数十间绣品铺子，水芙蓉对媳妇的嫁衫自然挑得严格。这件嫁衫的布料是上好的苏州软绡，轻软而温润，整块软绡裁成好几都分，交由国内十个最好的绣工绣制，之后送回魔堡缝成嫁衫。

淡红色的歌绡上绣着飞霞彩云，以及断枝的翩翩喜花，甚至还绣上了魔堡特有的展翅飞鹰。

朱红龙凤烛摆在桌上，火焰跳动着，代表喜事的灯花爆了又爆。

喜儿好不容易在丫鬟们的帮助下，穿上了这件价值连城的嫁衫，在对镜梳妆后，她坐在软椅上，静静的等待着吉时到来。

华丽的凤冠摆放在案桌上，据说是御史大人特别送来的。眼前的一切奢华，让她心中有些不踏实。原本只想要在他身边，只想要在他的协助下摆脱那些繁琐的规范，抬头挺胸的生活。她从没有想过，魔堡里的财富竟会那么惊人。

手指轻触上铜镜，那冰凉的触感让她稍微平静下来。

镜中的女子回望着她，被妆点得珠环翠绕。这些日子面对镜千，她都有些认不出自己了，从小存在于眼中的戒慎褪去了，取而代之的是沉稳的自信。

在殒星的诱引下，她慢慢学习表达自己的意见，探索着原本被扼杀的好奇心。

他是如此的纵容她，接纳她的问题、接纳她的言论，甚至还接纳她略显刚硬的脾气。

走出多年的阴霾后，她温驯的假象褪去，有些激烈的性子表露无遗，时常与他争论，甚至争吵，而他也欢迎这些。

喜儿心中清楚，她是一个十分幸运的人，甚少有男人会如此宠溺女人。

“喜儿，准备好了吗？”陈氏探头进来，欣喜的看着女儿。

前不久在仇烈夫妇的坚持下，她离开葛府，搬进了魔堡。先前的些许顾忌，进入魔堡后消逝无踪，她真实的接触到魔堡的内部，才明白先前所听到的传言都是最无稽的。

陈氏居住在魔堡之内，清瘦的身子逐渐硬朗，容貌恢复以往的秀丽，如今与喜儿站在一块儿简直像是姊妹。

她亲自为喜儿戴上凤冠，双手有些抖。怎么都难以想象喜儿竟会嫁入魔堡，成为少爷那般出色男子的妻。从喜儿小时候她就心疼这丫头，怕没有缠足的大脚会害了喜儿一辈子。不过好在老天开了眼，让喜儿遇见了殒星少爷。

门口又探进一个窈窕的身影，仇茴茴满脸的笑容，连眼儿都笑得弯弯。今天是大哥的婚庆，她难得换穿女装。女子装扮的仇茴茴也是美得让人惊叹，像极了较年轻的水芙蓉。

“哇，喜儿，你打扮好了吗？好美啊！”仇茴茴愉快的赞美着，伸手摸摸凤衫软绡。

像是想到什么，她调皮的眨眨眼儿。“喔，不对、不对，从今天起我该改口称你为大嫂才是。”

喜儿的脸微微的红了，那美丽的嫣红是源于高兴而非羞怯。“殒星呢？他在哪里？”在水芙蓉的坚持下，她有好多天没看见他了，心中的相思简直要让她难以负荷。

“他啊，像是头困兽，焦躁而脾气凶恶。身为新郎也不晓得要虚应宾客，冷着一张脸坐在落云居里，还在气娘不让他来看看你。”仇茴茴很是幸灾乐祸的说道，一双眼儿滴溜溜的转向门外，对着门外僵硬的身影偷笑。“他想想你得都快发疯了，我还有些怕他会冲动得不理会外面那些宾客，来集霞楼抢了你就私奔去。”

轻微声响从木门外传来，虽然轻微，但是仇茴茴立刻听出那是某人用力按着指节的声音。决定整人的把戏不能耍得太过分，免得待会儿她落得被拳脚伺候的下场，她脸上马上堆满了笑，转向陈氏。

“莫伯母，我娘在偏厅，说是要请长辈们先到主位上坐着，要我来请你过去。”

扶起陈氏，仇茴茴眼底眉梢仍是戏谑的笑。最后再看一眼喜儿，她轻轻的将门虚掩上。

微风穿入门缝，喜儿站起身来，想要将门关上。还没走到花厅，殒星就闪身进入屋内。

她还来不及感到惊喜，他就已经将门栓上，迅速的将她拥入怀中，用热烈的唇缄封她的呼吸。她也以同样的热情响应他，双手攀上他宽阔的肩背。才短短几天没见，竟然漫长得像是永恒。

“天，我好想你。”他贪婪的吻着她，已经在梦中怀念过她好几次。“娘差点要派人用绳索把我绑住，以防我在婚礼前带你远走高飞。”他叹息着，几乎要忘记她的气息有多么美好。

水芙蓉早就看出儿子不想过分铺张婚礼，但是为了丈夫的事业着想，她也顾不得儿子的意愿，广发喜帖宴请宾客，将婚礼办得热热闹闹的。为了防止殒星带着喜儿私逃，她甚至派人防守在落云居与集霞楼，不让他们两人在婚宴前见面。

“你怎么能够进来？夫人不是在外面派了许多丫鬟防守吗？”喜儿不敢置信的抚着他俊朗的五官。数天不见，她也思念得紧。

想起先前甚至动过逃离他身边的念头，她简直要嘲笑自己的愚蠢。离开了他，就像是神魂被硬生生撕扯了一半，离了伴侣的比翼鸟怎么能够独活了她爱他如此的深切，这一生都不可能离开彼此。

殒星扭唇一笑。“亏得苗苗那丫头有心，支开了所有仆人，又将你娘带开，我才能来见你。”他的手滑入柔滑的凤衫软绡。穿着凤衫的喜儿格外动人，他在心中暗自为母亲的眼光喝采，但是他无心欣赏，双手像是自有意识般，马不停蹄的解着她的衣裳。

“殒星，你必须出去，这样不合规矩的。”喜儿勉强保持理智，握着衣襟往后退去。

“你早该知这，魔堡里的人根本不讲什么规矩。”他不愉快的回答，最终还是停下手。在婚前就解了新娘予的衣衫，要是被母亲撞见，他大概会被念上一辈子。

“你出去吧，到偏厅去等我，吉时就快到了，我会走到你身边去的。”喜儿不敢再留下他。纵然心中强烈的希望他能够留下，但是就连她也没有把握，要是他留了下来，他们会不会在婚礼前就携手逃出魔堡。

殒星深吻着喜儿，终于狠下心来松开手，依依不舍的走出集霞楼。在他踏出门扉时，两人的手还是紧紧交握的。缓慢的，一点一点的，不情愿的松脱对方的手。

他快步在偏厅走去，深怕一个停留就会心生后悔，再度冲回喜儿身边。

他一向对繁文缛节感到厌倦，而今日更是对那些烦死人的仪式感到深恶痛绝。

倚靠着门扉，喜儿看着殒星逐渐走远。她的气息仍是紊乱的，就连衣衫都因为刚刚的亲吻而凌乱，深深的吸了几口气，想起如今的模样可不能让任何人看见。她关上门扉，重新坐回铜镜前，仔细穿扣好繁复的凤衫，拿起冰麝细粉轻扑一些在脸上，想掩盖艳丽的酡红。

门扉处又传来轻微的声响，喜儿温润的唇弯成一个无可奈何的微笑。她以为是殒星难耐相思苦，再度折返集霞楼。但是转过头去，映人眼中的竟是身覆披风的王洁月。

眼前的王洁月，跟两个月前的模样截然不同。在缠足事件后，她狼狈的被赶出魔堡，之后就音讯全无。

“该死的丫鬟，你可得意了，真的飞上枝头成凤凰了。”王洁月咬牙切齿的说道，缓慢的将披风褪下。

“王姑娘，你也来参加婚宴？”喜儿强做镇定，实际上手心已经紧张到冒汗。

她从王洁月的眼眸里看见疯狂的迹象，像极了那日派人替她缠足时所流露的阴狠。

王洁月冷哼一声，伸手取走案桌上华丽非凡的凤冠。她怜惜的碰触凤冠上的珍珠宝石，细细的赏玩半晌，徒然又想起凤冠不是属于她，而是为眼前这个该死的丫鬟所准备的。她举起手，狠狠的把凤冠摔掷在地上，精致的凤冠霎时间粉碎散落，珍珠滚得到处都是。

“什么参加婚宴？我爹爹连喜帖都没有收到。想我镇江府的王家有什么不知这，但是仇烈夫妇竟然没有派一张喜帖过来，甚至还断绝了与我们的所有生意。”想起原本富贵傲人的家业，因为魔堡的暗做手脚，在短短两个月内就树倒猢狲散，她从千金小姐沦为无家可归的孤女，王洁月紧咬着牙，眼眸里投射出愤怒。

卫殒星并没有放过她，完全实现了当初的诺言。他不肯轻易放过任何胆敢伤害喜儿的人，虽然没取她的性命，却夺去了她最引以为傲的富贵家世，这比杀了她要让她难受。

“你是怎么进来的？”喜儿不着痕迹的缓慢移向门口。看得出来，眼前的王洁月已经有些疯狂，那双原本美丽的眸子此刻变得浑沌，却仍迸射着可怕的杀意。

“今天前来拜访魔堡的人多如过江之鲫，要混进来比平常容易得多。再说你可别忘了，我曾经在魔堡里住了半年多，对这里的地形了若指掌。”王洁月从衣袖中拿出一把锐利的匕首，不怀好意的冷笑着。“天底下的人全都知道我王洁月在这里住了半年，最后却因为一个该死的下等丫鬟，像是个下堂妇般，被连夜踢出魔堡。

就因为这样，我的人生因为你而全毁了。”她步步逼近，伸出锐利的匕首，不留情的劈向喜儿。

喜儿惊慌的往后退去，虽然闪得够快，但是锐利的匕首还是划破了凤衫软绡。

她躲进内厅，而王洁月仍缓慢的走了过来，执意要杀她。穿着这一身繁复的衣衫，她根本无法行动。

“王姑娘，你冷静些。”她徒劳无功的喊着，希望叫声能够引来旁人的注意。

王洁月已经听不见她在说什么，嫉妒与愤恨盲目了她的心，也盲目了她的眼。

她的双眼被恨意烧得通红，目光灼灼的看着喜儿。“原本这一切都该属于我的，不论是卫殒星，或是魔堡女主人的位置，还是这些凤冠红绸，都应该是为我所准备的。

就只是因为你，我什么都没有了。”

过长的裙摆让喜儿在后退时不慎的绊着，狼狈的摔倒在锦被之上。绣着飞鹰的裙摆稍稍往上提了些，露出她穿着绫袜的双脚。她的心几乎要停止跳动，看着匕首在她不远前挥动，她连大气都不敢喘。

王洁月停了下来，端详着喜儿的脚，之后再满意的提起湘裙，满心怜惜的看着自己缠得弯而小巧的双足。从小就被拆拗的双足，套在珠色系带下，衬着软底的小绣鞋。

“你知道吗？我的脚缠得可好了，从没见过有人的脚缠得比我更小、更美的，当初缠的时候，我才七岁，疼得昏了过去，我娘还是死命的缠着、用力的缠着，她说缠了双漂亮的脚，男人就会倾心于我，就会一辈子疼我。”想起被父亲遗弃的娘，王洁月的眼朦胧了。

她缠了一双漂亮的小脚，还有着所有千金小姐该有的气质，为什么却仍得不到她所想要的东西？

“但是，娘骗了我啊！我的一切竟被一个没缠足的下等丫鬟给夺走了。我那么疼那么疼，都还是忍了下来，最后卫殒星竟然是喜欢没有缠足的你？”她疯狂了，怎么也不能相信自己竟然会输给喜儿。放下湘裙，她紧握着手中的刀，用力的砍向床边的喜儿。

喜儿手脚俐落的闪开，额上冒着冷汗。嫁衫过长，虽然她躲开攻击，而匕首却牢牢的把衣衫钉在床上，让她动弹不得。

王洁月森冷的笑着，往前爬动几吋。“对了，就这样乖乖的不要动，让我杀了你。

一旦你不在了，卫殒星就会要我了。”她举起锐利的匕首，寒光在她脸上闪烁着。“乖乖的喔，只要一下子就好了——”她猛力朝喜儿挥刀。

喜儿反射动作的用衣袖挡住胸口，然而宽大的衣袖却扫倒了一旁的龙凤烛。烛火倒在锦被上，舔吻过集霞楼中大量的绣品与绸缎，很快的开始剧烈燃烧。

殒星原本坐在偏厅中，在众多喧闹的宾客间，他的心始终不能平静。不同于想尽快看见喜儿的期待，他的血液中有某种骚动，像是在警告他将会发生什么重大的事情。

一个仆人狼狈的边跑边跌，嘴里嚷嚷着，“不好了、不好了，集霞楼起火了，火势愈烧愈大，连门都给封了。”

此话一出，所有宾客群起哗然，像是炸了的马蜂窝。

殒星一个箭步上前，扯起仆人的衣领，目光凶狠的询问着，“喜儿呢？她人在哪里？救出来了没有？”心中不祥的情绪到了临界点，一如溃堤的洪水，淹没了所有理智。

“总管忙着叫人去救火，但是火势蔓延得太快，来不及救出喜儿姑娘。”匆促的说完，仆人被粗鲁的推到一旁，殒星已经疾步奔向集霞楼，所施展的轻功让其余人望尘莫及。

看见烈焰冲天的集霞楼，殒星的心直往下沉。火焰已经吞噬了精致的院落，这些天气候干燥，而今天吹的又是东风，仆人们不断送上的水也无法浇熄烈焰。

他看向冒着火舌的门扉，锐利的目光在阵阵浓烟中搜寻着。以喜儿的动作，应该是能在火焰剧烈燃烧前逃出才是，但是仆人却说喜儿还在屋内，难道是发生了什么事情绊住了喜儿，让她无法夺门求生？

耳边传来尖锐的哭喊声，陈氏泪流满面的直往火堆里闯。殒星眼明手快的拦下陈氏，却险些被推开。

“放开我，喜儿还在火场里啊！”陈氏哭喊着，直到嗓子都沙哑，令众人为之动容。

“请放心，我会把喜儿安全带出来的。”他只能如此允诺，将陈氏交给仆人，罔顾灼热的烈焰，伸掌奋力一劈，击碎了冒着火焰的门扉，之后纵身跃

入火海之中。

集霞楼里已经是浓烟密布，眼前半尺以外都满布着黑烟，根本难以看清前方。

殒星在火海中找寻着，一寸一寸的往前移动，高温的火焰舔过他的发，他浑然不知，只是专注的寻找着喜儿。

她不会死的，她若真的死了，他会知道——

“喜儿，回答我！”他高喊着，喉咙因为高温而疼痛着。过多的浓烟让他呛咳，却无法阻止他前进。

花厅与内厅的雕梁崩毁了，众多的丝绸是最好的火引，愈靠近内厅，火焰就燃烧得愈剧烈。他的心几乎要沉入绝望的深渊，难道上天真的那么残忍，会在他们的大喜之日，夺走他最心爱的喜儿？

他挣扎着前进，不肯放弃希望。

喜儿原本趴在墙角，在听见呼唤时急急的抬起头来。她惊险的躲过王洁用的那一刀，但是当火焰开始吞噬集霞楼时，王洁月仍固执的要杀她。她们就这么在内厅里绕圈子，直到火焰包围了内厅，浓烟弥漫四周时，王洁月不停呛咳着，终于因为吸入太多浓烟而软弱倒地。

直到王洁月倒地后，喜儿才松懈下来。但是一个危机解除了，另一个危机仍在等待着她，要是不能闯出火海，她纵然躲开了王洁月的匕首，却仍会死在烈焰之中。

“殒星，我在这里。”她喊叫着，看着隔开两人的火海。

他忍无可忍的挥手又是一掌，稍微在火海中劈开一条道路。“喜儿，跳过来，我可以接住你。”

她欣喜的点点头，身上的衣衫已经残破，而浓烟让她晕眩，她无法再支撑多久。

在挣扎着往前进时，她看见了躺在地上的王洁月。迟疑竟在此刻袭上心头，她停驻脚步，愣愣的看着王洁月。

“你还在迟疑什么了快些过来，内厅的梁柱已经被烧得差不多了，再不过来就来不及了。”殒星气急败坏的吼叫，声音仿佛是从内心深处吼出来的。她不能死，更不能死在他的面前，失去了她，他的人生又有何意义？

“我不能跳过去，洁月在这里，我没有办法放她一个人被火烧死。”喜儿深吸一口气，终于弯下腰去，费力的背起昏迷中的王洁月。

“该死的，你想要做什么？”殒星在心中暗暗发誓，要是能够活着出去，他一定要好好的训斥她一番。她怎么能够如此轻忽自己的性命？他们是相属的啊！

喜儿在内厅里探看了一会，终于看见一扇窗棂。她想起窗棂之外是莲花池，要是能够闯出去，掉进莲花池里应该能够得救。她一边咳，一边拿起地上一条尚未着火的红绸，将王洁月牢牢的绑在自己身上。

“殒星，我要你返到门外去，这里马上就要被火吞噬了。”她举起椅凳，奋力的砸向窗棂，顺利的将窗棂砸断。

“不行！喜儿，你要做什么？”看见她的举动，他被吓得魂飞魄散。罔顾四周的烈焰，他再也无法忍耐，闭住气息迅速的闯过火海，进入内厅。

喜儿没有等他的回答，早就迫不及待的跳出窗口。在通过窗口虚的火焰时，她紧紧的闭上眼睛，几乎能够听见毛发被火焰烧断的声音，她感觉全身被火烧灼，疼痛得让她想掉泪。然而在飞翔了片刻之后，她落入冰冷的莲

花池里，冷水与污泥在同一瞬间拥抱她。

在众人的惊叫声中，喜儿狼狈的挣动几下，好不容易爬出深深的污泥，将背上仍旧昏迷不醒的王洁月推上岸边。之后她就再也没有力气移动了，只能趴在岸边，累得直喘气。

莲花池里又是一阵波动，大量的污泥飞溅，她还没来得及回头，一双铁条似的手臂就缠绕上她的腰，之后将她猛力的一抱，像是抱小孩般打横抱起。

喜儿抬起头来，看见跟她一样狼狈、全身沾满污泥的殒星。“殒星！”她惊讶的喊着，回头看看仍旧冒火的窗口。“你怎么跟着我从窗口跳出来？我不是要你先退出花厅吗？”她不解的询问着。

“你说呢？”他愤恨的咬牙，把话从牙缝间挤出。

踩着污泥，他不顾围观的所有人，迅速的将喜儿抱回落云居。就让所有人都等着吧！

他再也没有耐心可以跟他们消磨，刚刚的那一幕惊险，已经烧去了他仅剩的耐心。

当她被粗鲁的去在木床时，她疼得发出细微呻吟。身上还有着些微火伤与擦伤。

他的眼神深沉而阴鸷，目光灼灼的直视她。“为什么？”声音隐含愤怒，即使她火里逃生了，心里仍然不踏实，不踏实她仍活着的事实，不踏实她竟宁愿丢弃与他共偕白首的未来，而去救一个欲加害于她的女人！

他将她的命看得比自己还重要，她竟然宁舍他而救他人！

“殒星，你别生气。”喜儿心疼的抚上他刚硬的脸庞，解释道：“纵然她有百般不是，我又怎么能眼睁睁的看着一条人命在我面前死去呢？”

“所以你宁愿救她，也不顾我肝胆欲裂。”他抿着唇，将药细涂在她的伤口上。

喜儿闻言动容了，秋水似的眸子溢出泪水。他的眼眉流露的是怒气，也有更多的害怕，是为她而胆战心惊，为她担心受怕。

“殒星……”

“她想加害于你，我毁了王家的生意，算是放了他们性命，没想到那女人竟还会潜进堡里，这一回瞧我放不放过她！”语气是怒愤，放下药瓶，无声息的褪了自己的衣裳，健壮的身躯上也有火烫的伤口，他却置之不理，手指轻轻抚过她的擦伤，沿着她的大脚缓缓的、状似不经意的滑了上来。

喜儿摇了摇头，没有察觉他的双手滑上她的凤衫软绶，无奈的喟然道：“你就放过王小姐吧，殒星。她已经疯了，她也是整个荒谬制度下的牺牲者，以为这样做就会得到你的心。”心里是悲哀无限，双目凝望自己露出的大脚。“如果不是遇上你，我又怎么会懂得礼教制度有时原来也是一条毒蛇，紧紧的盘缠在人的心口上，为了它愚蠢的付出一切……”微微吃了一惊，顺着他的双手，垂目一瞧，发现自己的凤衫已解了大半，喜儿的脸一红，连忙欲拉紧衫子，手肘上的擦伤让她痛得皱起眉来。

“殒星……你在做什么？”声音意外的沙哑，连自己也吓了一跳。

“我要看看你的伤势如何？”殒星忽然露出一个邪气的笑容，看着她胸前细白的春色，说道：“不过瞧样子，我还想做其它事呢。”

即使再不解人事，也了解他话里的意思，喜儿连忙欲推开他，却被他抱住，肌肤贴上他火热的身躯。

“不不，不行，殒星，外头的人还在等着咱们拜堂呢。”心口的跳动疾速起来，颤震了她的身子。

“让他们等吧，”反正他一向就厌恶那些卫这人士创造出的繁文褥节。他亲吻着逐渐迷乱的喜儿，低语道：“慢慢等吧，他们可有得等了。”

她的脸颊酡红，他轻吻着她，心满意足的抱住佳人。

“殒星……”她沙哑地呼唤。

殒星勾起笑容，柔化了他原本严厉的脸庞，他的手指轻轻到过她桃红的肩瓣，嘴里喃喃了些什么。

“你说什么？”神智被他诱惑到天边去了。

“没什么。”一只手摸索身后，将床幔轻轻撩放下。

大脚又何妨？她可是他今生唯一最爱的女人，他的大脚娘子。

门外——

“大哥？”仇茴茴喊了第三声，而门内无人响应时，她比了个手势。

七、八名家仆上前，扛着巨大的木头。

“你可不能怪我啊，大哥，这是娘亲口说的，你若不带着嫂子出来拜堂，不管小妹如何做，一定要想尽办法逼你出来，总不能让爹娘呆坐厅里吧。”仇茴茴小声的对门口自言自语，嘴角浮起坏坏的笑，随即转向众家仆们，说道：“等我喊到三，一块使尽力气撞开门，”瞥了眼他们脸上害怕的神色，她笑道：“放心，今儿个是大哥的吉日，不会对你们凶的；若是凶了，我让你们靠。来来，准备了，一、二——三，撞！”

门轰然一响，仇茴茴的下场是——？

